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5

年 度 報 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 | |
|----------------|-----|
| 財務摘要 | 2 |
| 董事長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16 |
| 董事會報告 | 23 |
| 監事會報告 | 36 |
| 企業管治報告 | 37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7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6 |
| 五年財務概要 | 162 |
| 公司資料 | 163 |



財務摘要

1. 財務表現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 變動比率 (%) |
|----------------------------|--------------------|------------------|--------------------|-------------|
| 銷售額 | 1,485,918 | 2,058,719 | (572,801) | (27.82) |
| 銷售成本 | (1,453,783) | (2,030,067) | 576,284 | (28.39) |
| (毛虧)/毛利 | 32,135 | 28,652 | 3,483 | 12.16 |
| 毛利率(%) | 2.16% | 1.39% | 0.77% | 不適用 |
| 經營(虧損)/盈利 | (433,253) | (576,459) | 143,206 | (24.84) |
| 經營盈利率 | -29.16% | -28.00% | -1.16% | 不適用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 應佔本年(虧損)/盈利 | 643,996 | (814,280) | 1,458,276 | (179.09) |
| 純利率(%) | 43.34% | -39.55% | 82.89% | 不適用 |
| 本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 應佔的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0.2885 | (0.3648) | 0.6533 | (179.08) |
|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 — | — | — | — |



財務摘要(續)

2. 財務狀況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11,724 | 6,488,813 |
| 流動資產淨值 | (1,371,657) | 3,567,47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52,596 | 255,862 |
| 總負債 | 3,029,253 | 8,138,100 |
| 短期銀行貸款 | 1,466,365 | 4,096,603 |
| 總權益 | 128,253 | 636,576 |

3. 營運指標

| | 2015年 | 2014年 |
|------------|--------|---------|
| 股本回報率(年率) | 28.85% | -36.48% |
| 存貨週轉期(天) | 32.00 | 41.00 |
| 應收賬款回收期(天) | 151.00 | 96.00 |
| 應付賬期(天) | 161.00 | 124.00 |
| 流動比率 | 0.48 | 0.36 |
| 負債／股本比率 | 0.76 | 2.77 |



董事長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呈報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之業績。

在社會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和幫助下，本集團進一步明確主業方向，通過調整優化、盤活存量、提升光伏玻璃業務，投資建設光伏電站，拓展新材料業務，使新能源、新材料主業定位進一步顯現，企業轉型初見成效，經營效果向好發展。



董事長司雲聰

董事長報告(續)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新能源方面：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快速增長，咸陽太陽能光伏玻璃產銷兩旺，創歷史最好水平，合肥750噸光伏玻璃項目已投入運營，目前正在穩步推進，於2016年4月達產，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產能穩居國內前三。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合肥12MW太陽能電站建設並投入運營，新的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正在穩步推進中。2015年，本集團完成了石英砂礦的收購，同時正在建設年產15萬噸的石英砂礦加工廠，建成後將會降低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的生產成本。本集團已形成從上游石英砂、太陽能光伏玻璃到下游太陽能光伏電站的產業鏈。

新材料業務方面，節能燈粉市場繼續萎縮，電子銀漿料、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業務的產業化穩步推進，其中電池正極材料1,000噸/年擴產項目改造完成，同時向鋰電池上游材料以及平板顯示上游材料領域積極拓展。

未來展望

展望2016年，本集團將依託央企的背景和資源，大力發展太陽能光伏產業，進軍行業前列，打造第一支柱產業；在新材料方面圍繞技術及品牌積累、利用集團公司配套優勢、借助平板顯示資源，形成公司的第二支柱產業；此外，還將根據發展的需要，適時推進醫療保健等現代服務業，從而使本集團由產品供應商拓展到服務供應商，全面實現戰略轉型。

本集團將持續推進資產結構調整和人員結構優化工作，提高盈利水平，回報股東。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由「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公司的業務範圍也進行了修訂，主要包括太陽能光伏產業、新型材料、醫療及保健服務等。



董事長報告(續)

致謝

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商業夥伴及社會各界對公司的關心和支持，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同仁和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咸陽

2016年3月1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行業描述

1. 太陽能光伏電站

報告期內，全球太陽能光伏裝機容量達到57GW，同比增長30%。中國實現裝機容量15GW，同比增長42%，依然保持高速增長。2015年中國已超越德國，成為全球太陽能光伏裝機量第一的國家。

展望2016年，全球光伏市場將繼續增長，裝機容量預計將達到62GW。國內光伏裝機將突破19GW，再度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光伏市場。

2. 太陽能光伏玻璃

報告期內，雖然全球光伏裝機容量不斷增長，但是太陽能光伏玻璃市場受產能不斷增長的影響，依然呈現供大於求的局面。

展望2016年，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長，但光伏玻璃一線廠商的生產規模有進一步擴大的趨勢，光伏玻璃的市場競爭依然激烈。

3. 新材料

鋰電池正極材料方面，受國家大力推動電動汽車的影響，以及未來儲能電池的發展，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市場需求將長期保持高速增長態勢。

2.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本集團2015年銷售額為人民幣1,485,918千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72,801千元；毛利為人民幣32,135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483千元；毛利率2.16%，同比毛利率增加0.77個百分點(2014年毛利率1.39%)；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644,168千元，去年同期為虧損人民幣814,334千元，主要原因是出售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13.5%股權取得收益人民幣1,308,081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業務回顧(續)

2. 主要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做強太陽能光伏及新型電子材料業務，提高市場佔有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順利完成A股公司13.5%股權出售事項，本集團不再對A股公司控股及合併報表，將專注於新能源、新材料等業務的發展。

(1) 太陽能光伏業務

- 太陽能光伏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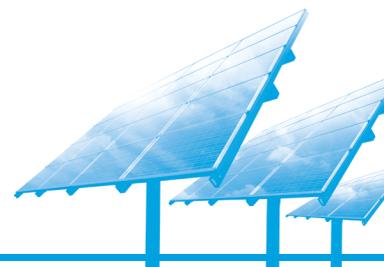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快速提升，咸陽光伏玻璃通過提高窯爐引出量、提高生產效率、提高良品率、創新銷售模式、強化銷售過程管控等手段，使產銷量大幅增加，產銷量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38%和59%。本集團合肥光伏玻璃項目於報告期內完成點火到投入運營，該項目窯爐日引出量750噸，是中國最大的全氧燃燒光伏玻璃窯爐。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產能已位居國內前三。

- 太陽能光伏電站

本集團合肥光伏12MW電站項目於報告期內已完成並網驗收工作，並投入運營，新的光伏電站業務正在推進中。

- 石英砂加工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收購漢中佳潤澤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權，實現了石英砂礦的收購，並建設年產15萬噸的石英砂礦加工廠，致力於降低光伏玻璃的生產成本，同時延深了產業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業務回顧(續)

2. 主要業務回顧(續)

(2) 新材料

報告期內，本集團節能燈粉業務受行業萎縮繼續下滑；鋰電池正極材料、電子銀漿料等業務持續穩步上揚，其中鋰電池正極材料擴產改造項目順利完成，同時積極向光阻劑、ITO靶材等平板顯示上游材料領域拓展。

(3) 貿易及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業務平穩運營。

3. 未來展望

展望2016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做強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光伏電站等新能源業務，同時大力發展新材料業務，力推企業發展。

本集團將快速打造光伏電站項目資源，力爭在「十三五」期間完成1GW-2GW優質光伏電站項目，使本集團成為太陽能光伏電站行業龍頭。

太陽能光伏玻璃方面，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研發及精益管理措施，不斷提升咸陽及合肥現有光伏玻璃生產水平及競爭力。在此基礎上，適時投資建設新的太陽能光伏玻璃項目，全力打造該業務的競爭實力。

新材料方面，本集團將不斷推進鋰電池正極材料的規模化經營，並在液晶顯示器件相關材料方面不斷拓展，其中包括光阻劑、ITO靶材等，並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旗下的液晶顯示器件產業形成配套供應。

展望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調整和優化資產結構，盤活存量資產，剝離低效資產，改善負債結構，進一步集中精力做強主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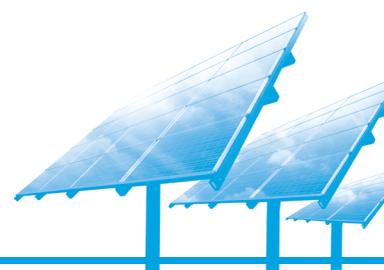
1. 業績

2011-2015年損益數據(人民幣千元)

| 項目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營業額 | 3,270,348 | 2,645,213 | 2,279,758 | 2,218,276 | 1,561,609 |
| 銷售彩管、零部件及其他 | 511,050 | 318,701 | 166,879 | 20,457 | 1,172 |
| 銷售發光材料 | 1,088,734 | 520,064 | 352,136 | 277,418 | 192,330 |
| 銷售液晶體產品 | 1,310,085 | 1,552,654 | 1,219,279 | 1,349,269 | 723,862 |
| 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 355,475 | 171,827 | 389,145 | 424,924 | 568,554 |
| 佛山平板、玻璃基板 | 5,004 | 81,967 | 152,319 | 146,208 | 75,691 |
| 銷售成本 | (3,164,459) | (2,744,232) | (2,214,203) | (2,263,015) | (1,543,418) |
| 毛利 | 105,889 | (99,019) | 65,555 | (44,739) | 18,191 |
| 經營開支 | | | | | |
| 管理費用 | (325,703) | (522,193) | (450,912) | (420,024) | (226,769) |
| a)一般管理費用 | (306,785) | (503,378) | (441,060) | (414,752) | (223,123) |
| b)研究與開發開支 | (18,918) | (18,815) | (9,852) | (5,272) | (3,64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6,412) | (66,830) | (84,465) | (80,695) | (88,620) |
| 其他經營開支 | (6,776) | (8,883) | (5,927) | (37,139) | (35,914) |
| 經營溢利 | (532,671) | (2,959,088) | (182,572) | (1,597,163) | (550,406) |
| 融資成本 | (79,736) | (180,632) | (227,029) | (276,938) | (191,40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253,038) | (1,662,002) | (226,352) | (814,280) | 643,996 |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 名稱 | 2015年 | 2014年 | 增加(減少) | 變動比例 |
|-------------|------------------|-----------|-----------|---------|
| 銷售彩管、零部件及其他 | 1,172 | 7,108 | (5,936) | -83.52% |
| 銷售發光材料 | 192,330 | 277,418 | (85,088) | -30.67% |
| 銷售液晶體產品 | 723,862 | 1,349,269 | (625,407) | -46.35% |
| 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 568,554 | 424,924 | 143,630 | 33.8% |
| 合計 | 1,485,918 | 2,058,719 | (572,801) | -27.8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財務回顧(續)

2.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

- 銷售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5年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485,918千元，與2014年相比減少人民幣572,801千元，減少27.82%。其中：發光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192,330千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85,088千元，降低30.67%；液晶體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723,862千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625,407千元，降低46.35%；太陽能光伏玻璃銷售額為人民幣568,554千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143,630千元，增長33.8%；其他銷售額為人民幣1,172千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5,936千元，降低83.52%；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4年毛利1.39%上升到2015年的2.16%，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光伏玻璃產品銷售量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5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8,937千元，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73,812千元減少人民幣4,875千元，減少2.8%，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強費用管控，取得了實效。

-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5年的損益化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6,341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12,409千元)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39,534千元減少人民幣33,193千元，降低23.79%，損益化融資成本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借款較上年度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財務回顧(續)

3.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2,596千元，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55,862千元減少1.28%。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用於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04,65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6,141千元)。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8,692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974千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3,562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477,851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1,432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492千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692,985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1,466,365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26,620千元，於2014年12月31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193,509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借款為人民幣4,096,603千元，一年以上到期借款為人民幣2,096,906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52,0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4,554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20千元作抵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2,001千元)。於2015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441,620千元(2014年12月31日：557,765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為151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96天增加55天。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變動的主要原因是光伏玻璃增強管控降低了天數、液晶體產品收入同比降低以及發光材料行業萎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為32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天減少了9天。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存貨管控制度，努力消化庫存，合理組織材料採購，存貨規模得到有效控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財務回顧(續)

4. 資本架構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一個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保持一個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共合計為人民幣1,692,985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93,509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52,596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862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96%(2014年12月31日：93%)。

5. 股息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5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6.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份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營運成本人民幣49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59千元)。

7. 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4,138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3,936千元)。該等承擔的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8.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9.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2,0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4,554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存貨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2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2,001千元)作抵押取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中電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咸陽中電彩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股公司的99,460,000股股份(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7,129,200元(即每股人民幣9.02元)。上述出售於2015年5月13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隨後取得國務院國資委備案批准。該出售已於報告期內完成，本公司不再對A股公司控股及合併報表。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通函。

報告期內，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6.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7. 報告期後事項

1. 變更公司名稱

於2015年9月24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變更為「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在2015年11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已就上述本公司名稱變更於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了所有註冊登記手續。本公司已收到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日期為2016年1月28日的新營業執照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的日期為2016年3月10日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7. 報告期後事項(續)

1. 變更公司名稱(續)

變更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或財務狀況。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2月4日及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

2. 變更經營範圍

於2015年9月24日，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做出適當修改。有關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的特別決議案已在2015年11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已於2016年2月就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變更於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

有關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通函。

3.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本公司名稱和經營範圍的變更以及董事會的調整，董事會於2015年9月24日提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已在2015年11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已於2016年2月就公司章程的修訂於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的通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 | | |
|-----|-----|-----|
| 司雲聰 | 51歲 | 董事長 |
| 鄒昌福 | 57歲 | |

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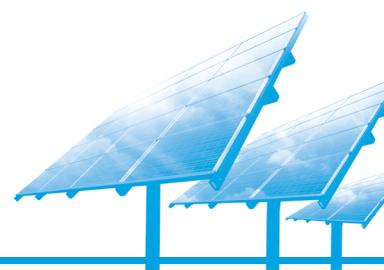
| | |
|------|-----|
| 黃明岩* | 50歲 |
| 姜阿合* | 5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馮 兵* | 49歲 |
| 王家路* | 55歲 |
| 王志成* | 41歲 |

* : 審計委員會成員

司雲聰先生：51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司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環境監測專業，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河海大學技術經濟專業博士研究生畢業，高級工程師。司先生現任彩虹集團公司總經理、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華東電子管廠生產安全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廠長，南京華東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東電子集團公司黨委委員，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華東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鄒昌福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於1981年8月加入本集團。鄒先生本科學歷，高級工程師。鄒先生現兼任陝西熒光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彩虹昆山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董事長，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玻璃廠屏二車間、成品科、品保科、技術質量科科长(主任)，深圳虹陽工貿公司總經理，彩虹昆山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等職務。

黃明岩先生：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建築結構工程專業，取得大學本科學歷、學士學位，並取得重慶建築大學建築經濟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黃先生現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咸陽彩虹集團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總經理，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盈富泰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曾任中國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集團工作部副部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物業部總經理，中國電子技術應用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子產業開發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等職務。

姜阿合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1992年11月加入本集團。姜先生畢業於解放軍武漢後勤學院會計專業，大專學歷，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姜先生現任彩虹集團公司副總會計師、資產財務部部長。曾任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西安彩虹電器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等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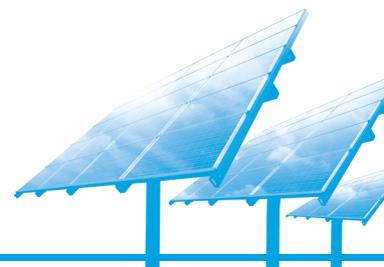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董事(續)

馮兵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大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大亞集團首席戰略官及總部位於美國佐治亞州的HomeLegend首席執行官。自2002年始，馮先生擔任中國併購公會常務理事及江蘇省分會副會長。馮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先後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學位及Syracuse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曾任中華財務諮詢公司執行董事及合夥人，美國紐約德勤諮詢(Deloitte Consulting)高級經理，Syracuse大學商學院兼職助教。

王家路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王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德國馬爾堡菲利普大學法學博士課程，並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德國馬爾堡菲利普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兼職導師。

王志成先生：4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學(會計)博士，北京國家會計學院教師，碩士生導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任北京傲天動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博邁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北京時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一家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服務部經理，北京國電四維清潔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長期在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廈門國家會計學院等機構從事企業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預算管理、會計準則等方面的培訓。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

| | | |
|-----|-----|------------|
| 朱以明 | 53歲 | 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 |
| 唐浩波 | 56歲 | 職工監事 |
| 趙樂飛 | 47歲 | 職工監事 |
| 孫海鷹 | 72歲 | 獨立監事 |
| 吳曉光 | 58歲 | 獨立監事 |

朱以明先生：53歲，本公司股東監事、監事會主席，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財務、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朱先生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彩虹集團公司董事、黨委書記、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黨委書記，夏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電子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臨時黨委書記等職務。

唐浩波先生：56歲，本公司職工監事，於1981年8月加入本集團。唐先生畢業於西安無線電工業學校無線電專業，中專學歷，後取得彩虹職大企業管理工程大專學歷。唐先生現任本公司投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曾任彩管二廠機動科副科長，裝備設計所所長，深圳彩虹皇旗公司副總經理，彩管一廠副廠長，彩虹裝備公司經理，彩虹電子槍廠副廠長，本公司運營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務。

趙樂飛先生：47歲，本公司職工監事，於1990年11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畢業於咸陽師範學院，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黨群辦副主任(主持工作)。趙先生歷任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團委辦公室幹事，海口彩虹溫泉大酒店人力資源部經理，彩虹集團公司黨委組織部幹事，彩虹集團公司紀檢監察處處長助理，彩虹零件廠紀委書記、工會主席、黨群辦主任，西安彩虹信息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綜合管理部部長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監事(續)

孫海鷹先生：72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孫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自然地理專業，現任西安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中心主任、教授，中國科技金融促進會副理事長。曾任陝西省氣象局局長、陝西省科學技術廳廳長。2003年7月擔任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區域科技發展專題組組長。

吳曉光女士：58歲，本公司獨立監事，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吳女士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經濟學學士，曾就讀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研究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現任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項目中心主任，南京寶色股份公司獨立董事、陝西秦川機床工具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洪 淵 | 55歲 | 副總經理 |
| 馬志斌 | 51歲 | 副總經理 |
| 陳曉甯 | 40歲 | 副總經理 |
| 袁官清 | 45歲 | 副總經理 |
| 谷 強 | 37歲 | 財務總監 |
| 褚曉航 | 46歲 | 公司秘書 |

洪淵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1982年8月加入本集團。洪先生本科學歷，研究員級高工。洪先生曾任彩虹集團公司彩虹玻璃廠機動科副科長、熔配車間主任、技術科科長、玻屏技改項目綜合管理辦公室主任、廠長助理、副廠長，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彩虹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總經理，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光伏玻璃廠廠長、本公司總裁助理等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馬志斌先生：5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1987年7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玻璃專業，大專學歷，工程師，中共黨員。現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本公司玻璃廠熔解技術員、工程師、車間主任助理、車間副主任、車間主任、黨支部書記、玻璃廠副廠長；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本公司光伏玻璃廠副廠長、廠長、黨委書記等職務。

褚曉航先生：46歲，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處理本公司之證券管理、法律事宜及投資者關係，於1991年7月加入本集團。褚先生本科學歷，畢業於西北大學計算機專業，高級工程師，獲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項目管理工程碩士學位。褚先生曾任職於彩虹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項目管理高級工程師、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12年11月獲委任獨自擔任公司秘書。

陳曉甯先生：4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中共黨員，高級經濟師。現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任彩虹彩色顯像管一廠技術員、班組長、廠辦秘書，彩虹集團公司辦公室文祕室主任、行政管理室主任兼總經理行政助理，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光伏玻璃廠副廠長、紀委書記，本公司董辦、總經辦副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袁官清先生：4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袁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專業，碩士研究生，中共黨員，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電站事業部總經理。曾任南京華東電子集團工模具廠工程師、國際合作部中外合資企業管理員、投資發展部經濟師、南京華東電子集團香港華金晨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南京華東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進出口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南京華東電子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南京華東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進出口部部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續)

谷強先生：37歲，本公司財務總監，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谷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專業，本科學歷，中共黨員，會計師。曾任西北電力設計院會計、西安國家民用航天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財務主管、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西安炬光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財務總監助理。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於報告期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更資料如下：

郭盟權先生於2015年11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君華先生於2015年11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信忠先生於2015年11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雲聰先生於201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

鄒昌福先生於201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馬建朝先生於2016年4月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陳曉甯先生於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袁官清先生於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谷強先生於2016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

主營業務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為太陽能電站建設、運營；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鋰電池上游材料、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研發、生產和銷售。

業務審視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使太陽能光伏玻璃產能快速增長，打造太陽能光伏電池項目資源，同時完成鋰電池正極材料的擴產改造，並積極向光阻劑、ITO靶材等平板顯示上游材料領域拓展。

本集團制訂「十三五」指導思想和發展戰略，未來致力於將本集團打造成為新能源、新材料領域中具有一定競爭力的優勢企業，成為國內綠色能源的服務商及新材料的主流供應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2015年，光伏市場整體實現平穩增長，光伏玻璃依然供大於求，公司光伏玻璃銷售應收存在一定的風險。對此，公司加強了對行業形勢的研判和對欠款客戶生產經營狀態的跟蹤監控，對存在較大應收風險的客戶採取了多種方式的控制措施，將整體應收風險控制在正常水平。

環保政策

本集團將從企業生存和發展的高度，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嚴格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對於環境保護的要求，紮實做好環保技改工作，抓好環保指標監管控制，規範環保設施運維管理，提高環保設施效率，確保高效運行和達標排放，並持續推進環保技改的實施。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了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完善《重大決策管理辦法》，同時修訂補充並匯編成冊《規章制度》，形成規範決策、高效運行、有效監督的治理制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並推進公司各項業務發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5年銷售額為人民幣1,485,918千元，盈利人民幣525,652千元，毛利率2.16%，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643,996千元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權益為人民幣644,168千元。

有關本公司2015年業績的財務指標分析，請參見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55頁至第161頁。

本公司依然保持原有股息分配政策不變，鑒於2015年無累計盈餘，董事會決議不予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調整(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年報第16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董事會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度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七。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2015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八。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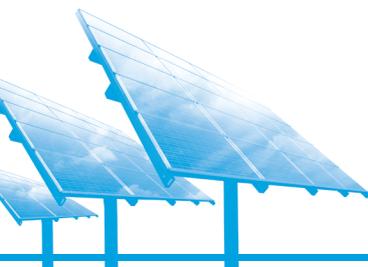
採購

- 最大供貨商佔總採購額8%
- 五大供貨商共佔總採購額30%

銷售

- 最大客戶佔總銷售額16%
- 五大客戶共佔總銷售額36%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上述主要供貨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 姓名 | 職務 | 報告期內獲任／變更／辭任日期 |
|-----|----------|--------------------------------------|
| 司雲聰 | 執行董事、董事長 | 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 |
| 鄒昌福 | 執行董事 | 於2015年11月13日獲委任 |
| 郭盟權 | | 於2015年9月24日辭任董事長；於2015年11月13日辭任執行董事 |
| 張君華 | | 於2015年9月24日辭任副董事長；於2015年11月13日辭任執行董事 |
| 徐信忠 | | 於2015年11月13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黃明岩 | 非執行董事 | |
| 姜阿合 | 非執行董事 | |
| 馮 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王家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王志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朱以明 | 監事、監事會主席 | |
| 唐浩波 | 監事 | |
| 趙樂飛 | 監事 | |
| 孫海鷹 | 監事 | |
| 吳曉光 | 監事 | |
| 洪 淵 | 副總經理 | |
| 馬志斌 | 副總經理 | |
| 馬建朝 | 財務總監 | 於2016年4月6日辭任財務總監 |
| 褚曉航 | 公司秘書 | |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6至22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出具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B部1.5條，本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十五中載列之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五年之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 姓名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養老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鄒昌福 | 347 | 57 | 404 |
| 馬建朝 | 272 | 57 | 329 |
| 洪 淵 | 302 | 57 | 359 |
| 馬志斌 | 304 | 57 | 361 |
| 褚曉航 | 230 | 57 | 287 |

董事及監事所擁有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2015年任何時間仍然存在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擬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購買了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當作或視為該等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所示：

| 董事姓名 | 股份類別 | 所持 股份數目 | 資格 | 佔H股 概約百分比 | 佔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司雲聰 | H股 | 672,000 (L) | 實益擁有人 | 0.11%(L) | 0.03%(L) |
| 鄒昌福 | H股 | 674,000 (L) | 實益擁有人 | 0.11%(L) | 0.03%(L)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授予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中國電子通過彩虹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628,844,789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67%)中擁有權益。

司雲聰、黃明岩為本公司董事，同時司雲聰為彩虹集團公司總經理，黃明岩為彩虹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朱以明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公司董事、黨委書記。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按董事可得知的數據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629,111,389股H股中：

Baystar Capital II, L.P.於本公司49,554,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7.85%)中擁有實益權益。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Derby Steven P.先生、Goldfarb Lawrence先生及Lamar Steven M.先生透過彼等對Baystar Capital II, L.P.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均視為擁有本公司同一批H股的權益。

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35%)，其中33,198,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剩餘544,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28,50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27,488,000股H股(約相當於H股股本的4.36%)中直接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委託存款放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之所有現金存款現均存放在中國之商業銀行，並符合適用之有關法例及規則，也沒有定期存款已經到期而又未能取回的情況。

僱員、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726*名優秀人才，其中管理及行政人員所佔比例10.8%，技術人員所佔比例9.3%，財務及審計人員所佔比例1.9%，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所佔比例1.6%，生產員工所佔比例76.4%。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包括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福利)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 其中不含勞務派遣工。

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所記錄之關連交易：

1. 201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下列關連人士(統稱「**關連人士**」，各自為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進行不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彩虹集團公司(「**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唯一發起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聯**」)，彩虹集團持有其30%股權。咸陽彩聯為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咸陽彩聯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於A股公司出售完成前，彩虹集團直接持有A股公司11.1%股權，A股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1. 201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每年上限(「年度上限」)及實際收入或開支載列如下：

| 序號 | 項目 | 2015年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限額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關連交易 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
|-------|--|------------------------------|---------------------------|
| (i) | 彩虹集團銷售總協議 向彩虹集團銷售燃油、發光材料、 太陽能光伏玻璃以及其他材料及產品 | 295,123 | 20,768 |
| (ii) | 彩虹集團採購總協議 向彩虹集團購買泡托、木托架及原材料 | 233,660 | 5,419 |
| (iii) | 咸陽彩聯採購總協議 向咸陽彩聯購買包裝物料及膠帶 | 306,503 | 33,134 |
| (iv) | 綜合服務協議 向彩虹集團購買動能、社會及配套服務 | 716,329 | 289,158 |
| (v) | 房屋租賃協議 應付彩虹集團之房屋租金 | 50,993 | 14,964 |
| (vi) | 土地租賃協議 應付彩虹集團之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 7,419 | 2,661 |
| (vii)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應付彩虹集團之商標使用許可費 | 4,227 | 843 |

上述各項交易於業績期間內的代價載於有關關連人士的相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5日的通函及2012年11月14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1. 2015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公司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呈交一份信函，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4) 超逾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2.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咸陽中電彩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股公司的99,460,000股股份(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7,129,200元(即每股人民幣9.02元)。上述出售於2015年5月13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隨後取得國務院國資委備案批准。該出售已於報告期內完成，本公司不再對A股公司控股及合併報表。

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分別直接持有咸陽中電彩虹74%及26%的股權，則咸陽中電彩虹為中國電子及彩虹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通函。

就各項載於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的關聯方交易，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上述披露以外，載列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的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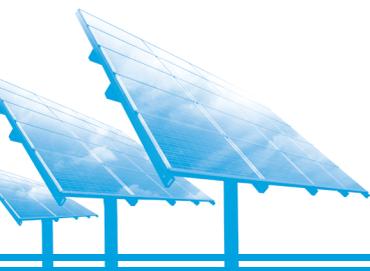
本集團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進一步收購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

於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賣方」)及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共3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事項是否繼續仍有待進一步確認。



董事會報告(續)

銀行貸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五。

優先認購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須先讓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認購新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

對外擔保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外的擔保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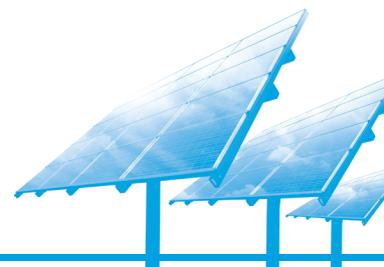
重大訴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於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股東通函中所載關於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及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股東通函。

或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有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中已達到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列示所有要求的標準。

公眾持股量

就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數據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均有維持上市證券的有關適用最低百分比。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核數師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2015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

本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實。彼等依章告退，但願繼續受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批通過。

承董事會命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咸陽
2016年3月18日



監事會報告

2015年，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股東權益，對本公司2015年的重大經營活動、財務狀況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和有關法律制度執行等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在此我提呈2015年的工作報告如下：

本年度，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定期對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於2015年監事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審議如下議案：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2015年上半年經審閱的財務報告。兩次會議的召開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2015年，本公司監事列席了本公司2015年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

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情況、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貫徹執行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其他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運作。本著誠信和勤勉態度履行自己的職責，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和授權，各項經營活動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通過一系列的制度建設，進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管理制度，建立並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監事會在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有損害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亦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的行為。

監事會對本公司今後的發展充滿信心，同時將一如既往地對本公司運作實施有效監督，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朱以明
監事會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咸陽
2016年3月1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要求的企業管治標準，著重建立一個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穩固的架構基礎，保證信息披露之完整性和透明度，從而促進公司穩健經營，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

1.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全面對照守則審閱公司的企業管治實務，健全內部監控機制，以順應企業管治的不斷發展和演變。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公司於報告期內已採納並遵守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工作細則》、《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此外，董事會亦制定並通過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董事會決議督辦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制度》等制度作為公司相應的行事準則。另外，公司還設有戰略委員會。

2.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事務，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的前提，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董事會定期評估管理層的業務目標和業績表現，並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多項權力，主要包括：

- 負責監察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 負責批准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董事會職責(續)

- 批准公司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的調整；
- 批准各項公告，包括財務報告。

就企業管治方面，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主要履行了下列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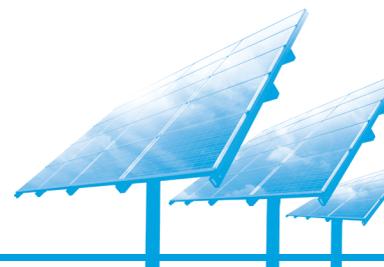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組成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18頁。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其任期為獲選生效之日起至下屆董事會產生之日止。

所有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其於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性質及任職時間，並向公司披露該等公司或機構的名稱。若董事會在審議任何議案時認為董事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申報利益及放棄投票，必要時可以申請迴避。董事會要求董事於每個財務報告期間確認他們或其關連人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是否有任何關連交易。經確認如有涉及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均會在年報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組成(續)

本公司有3名(超過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的專業技能和經驗，他們能充分發揮監察和平衡的重要作用，保障股東和公司的整體利益。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需確認該董事與公司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有獨立性，董事會認為他們能夠有效地做出獨立判斷，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評估獨立性的指引。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專長，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席位的規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董事進行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6.5條的要求，在適當的時間為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已做出適當的投保安排。董事會每年對投保安排做出審閱。

管理層職責

公司管理層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同時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提交有關公司營運及業務的報告，以便董事對公司營運及業務有全面理解。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董事長與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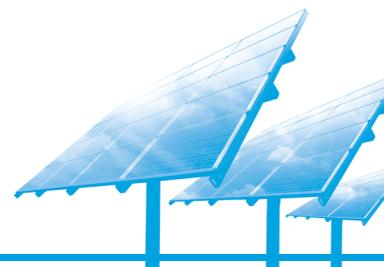
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經營管理，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董事長由司雲聰先生(執行董事)擔任，總理由鄒昌福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分別由兩人擔任，角色已清楚區分。

作為公司日常事務的主要管理人，總經理在副總經理的協助下，負責公司的日常事務管理，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負責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直接負責公司的營運表現，並就公司整體運營向董事會負責。

總經理、副總經理與公司各行政部門通力合作，確保董事會及下轄委員會能獲得完整可靠、適時的資料，以使董事在掌握足夠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同時確保董事會決議的正確實施。總經理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督公司的營運與財務業績並就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所有董事均可享用公司秘書的服務，公司秘書定期使董事會知悉有關管治及監管的最新資料，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及時和全面地編製與發送會議文件，以確保董事會會議高效、合規。公司秘書在公司律師的協助下，負責發佈年報與中期報告，並依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對外界披露信息與數據。公司秘書定期向公司財務部門查詢關連交易數據，確保關連交易的處理方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公司秘書由董事會負責遴選聘任或解聘。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公司秘書(續)

公司秘書亦負責編製與保管董事會及下轄委員會會議的正式記錄連同任何有關的會議文件並向所有董事提供和公開，以便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會議記錄對審議的事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詢問和反對意見均有詳細的記載。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初稿送達全體董事，供董事提出修改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2015年度，公司秘書參加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培訓16課時。

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在公司秘書協助下，董事長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審議的議題能以恰當的方式獲取準確、及時、足夠的數據，以便董事們能做出明智的決策。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至少在會前14天發出，會議議程連同隨附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或專門委員會會議進行前三天傳閱。

董事長積極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並貢獻自己的才智。董事會亦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鼓勵董事作公開和坦誠的交流，確保非執行董事能向每位執行董事提出查詢及保持有效的溝通。

《董事會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已訂明，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若與公司大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交由下轄委員會處理或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處理。對審議事項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應放棄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董事會現場會議，五次董事會書面表決，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位董事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次數

| 董事 | 職務 | 董事會 會議 | 審計 委員會 | 薪酬 委員會 | 提名 委員會 | 臨時 股東大會 | 股東 週年大會 |
|-----|---------------|-----------|-----------|-----------|-----------|------------|------------|
| 司雲聰 | 執行董事、董事長 | 4/4 | | | 1/1 | 1/1 | 1/1 |
| 鄒昌福 | 執行董事 | 2/4 | | | 1/1 | 1/1 | |
| 黃明岩 | 非執行董事 | 4/4 | 2/2 | | 1/1 | 1/1 | 1/1 |
| 姜阿合 | 非執行董事 | 4/4 | 2/2 | | 1/1 | 1/1 | 1/1 |
| 馮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2/2 | 1/1 | 1/1 | 1/1 | 1/1 |
| 王家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 1/1 | 1/1 | 1/1 | 1/1 |
| 王志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 2/2 | 1/1 | 1/1 | 1/1 | 1/1 |
| 徐信忠 | 2015年11月13日辭任 | 3/4 | 2/2 | 1/1 | 1/1 | 1/1 | 1/1 |
| 郭盟權 | 2015年11月13日辭任 | 3/4 | | | 1/1 | 1/1 | 1/1 |
| 張君華 | 2015年11月13日辭任 | 3/4 | | 1/1 | 1/1 | 1/1 | 1/1 |

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需要時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公司的數據和獨立的專業意見，所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是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按照守則所訂明的原則釐定其職權範圍。各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下轄委員會為履行職責必要時有權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專業意見，發生的費用由公司負擔。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司雲聰先生(執行董事)、鄒昌福先生(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志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司雲聰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根據委員會認可的若干標準，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的組合及董事會成員替換做出建議。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及從業背景、個人操守、以及付出足夠時間之承諾。提名委員會負責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包括考慮經他人推薦的人選及有需要時的公開招聘。

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時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樣化的原則，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等，以及董事會成員運用其在不同領域的專業特長，對公司各方面發展提出建議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A.5的建議，制定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圍繞上述職責進行工作，並討論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2015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主要內容為討論董事會架構人數組成等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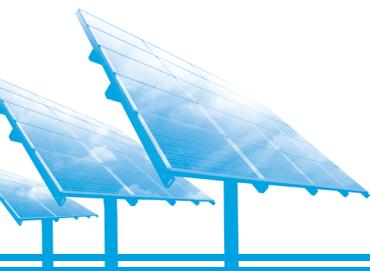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由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志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明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姜阿合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家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王志成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王志成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報告，審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工作，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董事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出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中所提的建議，以及守則C.3的建議，制定了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工作程序、質量和結果；
- 審查及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的工作主要包括：

- 一. 審議公司2014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2015年上半年經審閱的財務報告；
- 二. 審議公司201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報告；
- 三. 審議公司2014年度審計費用支出情況的報告；
- 四. 審議聘任公司2015年之境內外核數師的議案；
- 五.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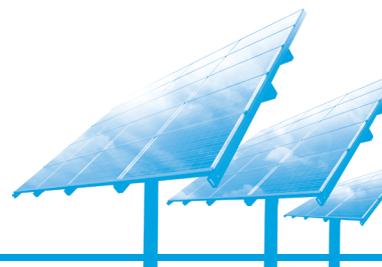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每次會議均邀請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家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昌福先生(執行董事)及王志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王家路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制定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圍繞上述職責進行工作，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2015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情況的議案；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2015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執行董事之酬金組合政策，旨在使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及其表現與公司目標掛鉤，有助於激勵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及留任。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無權批准本身的薪酬。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的釐定主要是考慮其需處理事務的複雜性和所負的責任。根據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訂立之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履行職務(包括出席本公司會議)之費用可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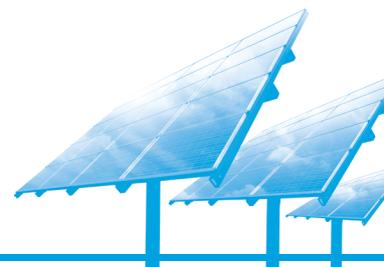
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始終以與工作績效掛鈎為導向，激勵員工的工作動機，獎勵優秀的工作業績，充分發揮薪酬的激勵作用。為確保公平、公正、合理，本公司嚴格按照各類員工的考核管理權限、考評內容、考評標準進行考評與薪酬發放，讓員工發揮出最佳的潛能為企業創造更大的價值。同時，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堅持向研發人員傾斜、向營銷人員傾斜，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吸引有才能的人，增強企業在市場中的競爭力。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於2015年支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數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 姓名 | 職務 | 薪金及 津貼 | 袍金 (董事費) | 退休福利 供款 | 備註 |
|-----|---------------|-----------|-------------|------------|-------------|
| 司雲聰 | 執行董事、董事長 | | | | 不在本公司 支薪 |
| 鄒昌福 | 執行董事 | | | | 不在本公司 支薪 |
| 黃明岩 | 非執行董事 | | | | 不在本公司 支薪 |
| 姜阿合 | 非執行董事 | | | | 不在本公司 支薪 |
| 馮兵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00 | | |
| 王家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00 | | |
| 王志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100 | | |
| 徐信忠 | 2015年11月13日辭任 | | 87 | | |
| 郭盟權 | 2015年11月13日辭任 | | | | 不在本公司 支薪 |
| 張君華 | 2015年11月13日辭任 | | | | 不在本公司 支薪 |
| 合計 | | | 387 | | |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目前參與由各省市政府組織的一系列退休金計劃。據此，本公司各生產廠必須按其僱員工資、獎金和各種津貼比例向該等養老基金供款。根據生產廠所在地區的不同，各廠的出資佔員工薪酬的比例也有所不同。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董事會之財務責任聲明

董事會負有編製公司財務報告的責任，董事會亦需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完整性、合法性及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負責。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管理，董事會定期審閱總經理的職能和賦予總經理的權力。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遵守所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以合理的準確程度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

有關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見核數師報告。

4.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特定僱員，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母公司的這類僱員。公司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發一份守則，此後每年兩次，分別在通過公司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30天及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60天，連同一份提示一併發出，提醒董事不得在業績公佈前買賣公司的股票。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及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特定僱員已遵守標準守則，概無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亦未發現有任何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監控機制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

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全權負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運營狀況，避免出現重大的財務疏漏或損失，以及運營控制的疏漏或風險。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內容包括財務、運營、遵守法規及風險管理之監控，2015年的有關結果已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具有能有效地辨認、評估及管理經營重大風險的程序和系統。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內部控制之守則條文。

內部審計

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負責內部監控，保證企業目標的實現，開展獨立審核。

內部審計部就公司的營運業務是否有健全及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給予中肯的意見，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2015年所有內部審計報告、審計意見書均送公司總經理和其他執行董事以及審計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同時，對審計中所發現的問題進行跟進，並進行後續審計，確保發現的所有問題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計與外聘審計師保持對話，令雙方獲悉可能會影響各自工作範疇的重大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監控機制(續)

內部監控與內部審核(續)

風險管理

董事會在整個公司內適當地實施運營風險管理程序，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藉以建立一個有助於確定與管理風險的架構。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以下方面實施監控職責：

- 建立本公司的風險體系，確定本公司的風險組合狀況；
- 識別、評估、管理本公司各單位面臨的重大風險；
- 審查和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和內部控制的適當性；
- 審查及監控本公司對風險管理程序、制度及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包括本公司開展業務符合審慎、合法的要求。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公司管理的各業務單位運作。公司委派有適當經驗和技能的人員加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出席其董事會會議與監察該公司的運作。有關的監察工作包括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業務營運指標。該公司的管理層將確定、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及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外聘核數師及薪酬

經201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會繼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審計委員會通過審閱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以確定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並與該事務所舉行會議，討論其審核範疇及收費，並審批該事務所按要求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的範疇與適當收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酬勞為人民幣310,000元，全部為審計服務方面收取的費用。本年度概無任何非審計服務方面收取的費用。審計費用已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大會

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提前四十五天的通知。董事長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長亦邀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不能出席，則邀請該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列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接受股東的徵詢。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定期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所有股東均有權力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事宜均以決議案個別提出，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股東會議投票表決結果以公告形式對外發佈，會議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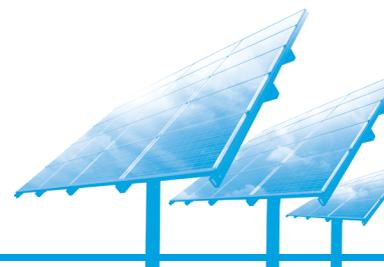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13日，在陝西省咸陽市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了公司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11月13日，在陝西省咸陽市本公司辦公樓會議室召開了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以上股東會詳情分別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董事會與主要股東的日常接觸，主要是透過公司秘書進行。公司網站內亦載有公司業務的詳細資料，投資者及公眾可以登入公司網站瀏覽。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亦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下載。

據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就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約有28%已發行股本總額一直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集股東大會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查詢

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股東可透過熱線(8629) 3333 3850或電郵chxny@ch.com.cn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將予以配合並恰當處理股東問詢。

股東提出議案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可透過熱線(8629) 3333 3850或電郵chxny@ch.com.cn聯絡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益及投資者關係(續)

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的響應。本公司承諾作公正的披露及提供全面而透徹的報告。董事長的最終責任在於確保與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董事會知悉主要股東的意見。公司於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董事會透過刊印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集團業績數據。本公司致力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維持持續坦誠之溝通，以加深彼等對集團之管理、財務狀況、經營、策略及計劃之了解。本公司還不時主動為分析師及投資界人士安排反向路演活動，以便促進投資者與公司管理層的雙向溝通和了解，公司歡迎分析師及投資者實地考察公司的工廠和營業地。

承董事會命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咸陽
2016年3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7至161頁之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因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根據我們協定的約定條款，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71,657,000元。另外，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年度錄得人民幣580,210,000元之年度虧損。該等情況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2016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8 | 1,485,918 | 2,058,719 |
| 銷售成本 | | (1,453,783) | (2,030,067) |
| 毛(損)利 | | 32,135 | 28,652 |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26 | – | 119,396 |
|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 24 | – | 81,864 |
| 其他經營收入 | 10 | 56,475 | 80,16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64,631) | (48,636) |
| 管理費用 | | (168,937) | (173,812) |
| 其他經營開支 | | (11,464) | (37,139) |
| 融資費用 | 11 | (106,341) | (139,53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276,831)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425,685) |
| 應佔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 (40,145) | –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4 | (174) | (32,091) |
| 除稅前虧損 | | (579,913) | (546,824) |
| 所得稅費用 | 12 | (297) | (1,293) |
| 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14 | (580,210) | (548,117) |
| 終止經營業務 | | | |
| 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13 | 1,105,862 | (1,144,225) |
| 年內溢利(虧損) | | 525,652 | (1,692,34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577,774) | (694,388)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1,221,770 | (119,892) |
| | | 643,996 | (814,280) |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2,436) | 146,271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115,908) | (1,024,333) |
| | | (118,344) | (878,062) |
| | | 525,652 | (1,692,342)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每股(虧損)溢利(基本及攤薄)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0.26) | (0.31)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0.55 | (0.05)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 18 | 0.29 | (0.36)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附註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年內溢利(虧損) | 525,652 | (1,692,342) |
|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匯兌差額 | 172 | 18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276,831) | — |
| — 重分類至損益或因處置損失 | 10,157 | — |
| — 重分類至損益造成的損失減值損失 | 266,674 | — |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23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 172 | (54) |
| 年內全面費用收益(費用) | 525,824 | (1,692,396) |
| 應佔期間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644,168 | (814,334) |
| 非控制性權益 | (118,344) | (878,062) |
| | 525,824 | (1,692,3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9 | 1,211,724 | 6,488,813 |
| 投資物業 | 20 | 7,164 | 10,194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21 | 114,237 | 206,200 |
| 無形資產 | 22 | 24,981 | 28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4 | 31,721 | 72,04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 | 483,378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 267 |
| | | 1,873,205 | 6,777,54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7 | 130,618 | 232,12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8 | 618,088 | 544,16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9 | 184,754 | 945,783 |
| 應收稅項 | | 3,140 | 3,14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0 | 95,105 | 12,4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 | 252,596 | 255,862 |
| | | 1,284,301 | 1,993,471 |
| 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作出售 | 32 | – | 3,663 |
| | | 1,284,301 | 1,997,13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3 | 642,944 | 694,3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4 | 499,507 | 716,488 |
| 應付稅項 | | 850 | 1,001 |
|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 | 1,466,365 | 4,096,603 |
| 離職福利 | 36 | 46,292 | 56,187 |
| | | 2,655,958 | 5,564,604 |
| 淨流動負債 | | (1,371,657) | (3,567,470)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501,548 | 3,210,0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7 | 2,232,349 | 2,232,349 |
| 其他儲備 | 38 | 936,297 | 1,565,585 |
| 累計虧損 | | (3,126,483) | (4,399,93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42,163 | (602,005) |
| 非控制權益 | | 86,090 | 1,238,581 |
| 權益總額 | | 128,253 | 636,57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 | 226,620 | 2,096,906 |
| 遞延收入 | 39 | 102,246 | 396,789 |
| 離職福利 | 36 | 37,197 | 72,569 |
| 遞延稅項負債 | 40 | 7,232 | 7,232 |
| | | 373,295 | 2,573,496 |
| | | 501,548 | 3,210,072 |

第57頁至第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2,232,349 | 1,339,514 | (3,592,325) | (20,462) | 1,373,587 | 1,353,125 |
|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814,280) | (814,280) | (878,062) | (1,692,342) |
| 其他全面費用 | | | | | | |
| 匯兌差額 | - | 185 | - | 185 | - | 185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239) | - | (239) | - | (239) |
| 年內其他全面費用 | - | (54) | - | (54) | - | (54) |
| 年內全面費用總額 | - | (54) | (814,280) | (814,334) | (878,062) | (1,692,396) |
| 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3(i)) | - | (156,193) | - | (156,193) | 374,334 | 218,141 |
| 從出售附屬公司以母公司產生視為出資(附註26) | - | 311,770 | - | 311,770 | 438,403 | 750,173 |
|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附註26) | - | - | - | - | (5,564) | (5,564) |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 | 64,018 | 6,666 | 70,684 | (49,704) | 20,980 |
| 因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而轉出(附註24) | - | 9,086 | - | 9,086 | - | 9,086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23(iv)) | - | (2,556) | - | (2,556) | (12,044) | (14,600) |
|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權益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2,369) | (2,369)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232,349 | 1,565,585 | (4,399,939) | (602,005) | 1,238,581 | 636,576 |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2,232,349 | 1,565,585 | (4,399,939) | (602,005) | 1,238,581 | 636,576 |
|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643,996 | 643,996 | (118,344) | 525,652 |
| 其他全面費用 | | | | | | |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72 | - | 172 | - | 17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276,831) | - | (276,831) | - | (276,831) |
| —重分類至損益或因處置損失 | - | 10,157 | - | 10,157 | - | 10,157 |
| —重分類至損益造成的損失減值損失 | - | 266,674 | - | 266,674 | - | 266,674 |
| 年內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 172 | 643,996 | 644,168 | (118,344) | 525,824 |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 | (629,460) | 629,460 | - | (1,045,218) | (1,045,218)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41) | - | - | - | - | 11,071 | 11,071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2,232,349 | 936,297 | (3,126,483) | 42,163 | 86,090 | 128,2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 | (579,913) | (546,824) |
|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 13 | (202,219) | (1,144,225) |
| | | (782,132) | (1,691,049) |
| 調整： | | | |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8,905 | 3,972 |
| 存貨撇銷 | | 27,726 | 32,821 |
| 已收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攤銷 | | (13,777) | (21,861) |
|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 | 6,680 | 2,804 |
|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計劃 | | - | 123 |
| 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 | 101,512 | 178,076 |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 | 287 |
| 融資費用 | | 191,407 | 276,938 |
|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變動 | | 276,83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 | (3,411) | (16,969) |
| 出售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作出售之收益 | | (5,998)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81,864) |
|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19,396) |
| 投資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 40,14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 - | 1,110,645 |
| 銀行利息收入 | | (7,886) | (12,925) |
| 離職福利撥備 | | - | 53,650 |
| 保修撥備 | | 8,575 | 8,857 |
| 非現金法院賠償 | | 14,849 | - |
| 撥回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 | - | (4,812)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174 | 18,208 |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 |
| 存貨增加 | | (66,225) | (7,86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 (321,176) | 109,972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677,297 | 58,246 |
| 離職福利減少 | | (45,267) | (159,366) |
| 遞延收入增加 | | 911 | 25,394 |
| 經營所產生(動用)的現金 | | | |
| 已付所得稅 | | (448) | (858) |
|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 | | |
| | | 108,692 | (236,974)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83,200) | (386,245) |
| 存至受限制銀行餘款 | | (82,705) | (305,296) |
| 源自收購子公司 | 41 | (742) | - |
| 待出售流動資產減少 | | 9,661 | - |
| 已收利息 | | 7,886 | 12,9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5,421 | 27,150 |
|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予母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26 | 705,111 | 151,615 |
| 收購子公司剩餘股權 | | - | (14,600) |
| 收回受限制銀行餘款 | | - | 354,852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 | 90,950 |
| 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 218,141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 271,432 | 149,492 |
| 融資活動 |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 | | 1,818,938 | 1,984,632 |
| 已付利息 | | (191,407) | (147,090)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011,093) | (2,278,967) |
| 若干附屬公司已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 - | (2,369)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款項 | | - | (34,057) |
|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 | (383,562) | (477,8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 (3,438) | (565,333)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55,862 | 821,602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2 | (40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52,596 | 255,8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於2016年2月4日起，本公司的名稱已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改為「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詳細情況在2015年11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已在2015年11月13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及其他。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580,210,000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71,65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承擔。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

-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有足夠財政能力並將會主動提供財務支援予本集團以履行其到期的負債及承擔；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保持其經營充足的現金流和現有的投資或融資需求；及
- (iii) 高級管理人員的目標是保持可用承諾信貸額度，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的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除下述者外，採納現時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現時及以前所披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帶來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若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生效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九部「賬目與審計」的年度報告規定於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至整段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修訂披露計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未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銷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的方式，而是原計劃的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釐清內含費用的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的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的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的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的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釐清規定的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載入更大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的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的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未能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涵蓋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規定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旨在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致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的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減值方法，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緊密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組成部分是否可供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舉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僅為會計處理所須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貴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表現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可能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確認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條文所載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有關財務報表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適用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適用者)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資產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或服務的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允值為於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利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其均為平倉價。公允值計量詳情闡述於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集團：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

當本集團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權利，集團能透過以下方法獲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力：(一)與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二)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三)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或(四)以上方法之整合，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如果事實與情況顯示，以上列表中有一個或以上的控制要素作出改變，該集團需重新評估它應否控制投資方。

當本公司取得或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時，對子公司的合併相應的開始或停止。具體來說，自集團取得對子公司的控制起，直至集團停止對子公司的控制，年內取得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費用會列入合併的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實體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均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額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前附屬公司之公允值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所有經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或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股權投資按照初始投資成本計量。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時(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值的一部份)，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高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項投資的賬面值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整筆賬面值按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投資賬面值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時，因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估量確認，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物交付和擁有權轉移後確認。主要在滿足以下情況下確認：

- 本集團已經將貨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對於已經出售之貨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有關租金收入之收益確認載於下文「租賃」一節。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是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入賬。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限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比。

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是當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時確認。(前提是有關的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項目之賬面值如可透過出售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待出售。此條件僅於有關資產可按其現狀供即時出售及有關銷售很大機會進行之情況。管理層必需履行銷售，並於確認銷售日起計一年內完成交易。

劃分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資產以往賬面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及供應商品及服務或持作行政目的的樓宇(在建工程以外)在本集團的綜合財政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並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關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處理。

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及可供預期使用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進行折舊，於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內的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與在建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為投資物業時(即不再由業主佔用)，其賬面價值與該項目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在轉讓當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該項目註銷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限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份相關或擁有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來將各部份獨立劃分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在租期開始時，需按租約中從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租賃權益獲得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相應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當釐定以公允價值及以外幣定值的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時，應按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定值的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賬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中外匯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項下累計。

借款費用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很長一段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款費用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特定借款暫緩投入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的臨時投資所產生的投資收益於可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款費用均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貼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特別是，當政府補貼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購置非流動資產時，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限內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是作為已經發生的費用或損失的應收補償款，或是當該補償款在可收時，於損益確認為對本集團的直接財務支持，即時在未來並沒有相關費用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金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退休金及住房責任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受多項由政府補助之退休金計劃所保障，按照這些計劃僱員可根據特定公式按月享受退休金。這些政府補助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這些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這些計劃之供款在出現時列作開支。對若干前僱員作出不屬於正式或非正式計劃之自願性付款，於支付時列作開支。

全職僱員亦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補助之房屋基金。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按月作出供款。本集團就上述基金之責任限於每個期間之應付供款。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指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終止工作，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時本集團所需支付的福利。本集團會根據其明確承諾確認離職福利：(1)就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且在無可能撤回情況；(2)或鼓勵自願離職計劃所提供的終止福利。

提早退休福利

於本集團與職員訂立協議確立提早退休條款，或個別職員被知會該等特定條款的期間，確認職員提早退休福利。提早退休職工的特定條款因人而異，視乎各種因素包括其職位及服務年期。於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提早退休福利被折現為8.7%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現時應付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不能課稅及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於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稅的臨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按預期適用於在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和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的稅務後果將遵循本集團預計的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當期和遞延稅項確認損益，除非它涉及到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

無形資產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重估金額來確認的，重估以後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是其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公認直線法在其預計有限的使用壽命年限上來計算的。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期末中覆核，並會估計其任何變化的影響。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去任何其後的累計減值損失來確認的。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淨值乃是銷售時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上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價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歸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性質和目的，並且於初始確認確定。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正常方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非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c)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由被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進行交易的集團持有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在每一報告期末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與外幣匯率變動的賬面價值變動，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和紅利可用出售股權投資，在計入當期損益計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積累的賬面價值的其他變化。當投資處置或被確定發生減值的，以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積累的累計利得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見下文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

對沒有活躍市場所報市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股權工具關聯且必須透過交付該類無報價股權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除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記賬外，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出現而受到影響時，即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持作可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而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被評估為無減值的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90天信用期限宗數增加。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的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涉及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會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為限。

對於待售股本投資，在過去曾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轉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餘額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出的股本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實體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是由收到的直接發行費用淨額所確認的。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及分配利息開支於相關期間的攤銷成本，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當)較短時期)內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組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應付或應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盈利或折扣)實際折現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轉移時，它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的資產所有權給另一個實體。如果本集團保留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承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款。

在全部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時，資產的賬面金額和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已被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和權益累計，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只有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撥備

本集團在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產生承擔(法律或合約上)，並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且能可靠估計責任的金額時，則予以確認撥備。

撥備經計及考慮與承擔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償付現有承擔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以預計償付現有承擔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屬重大)。

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股份支付交易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對於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本集團按負債公允價值計算所獲取服務及所產生負債。於報告期末，負債會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算，直至清償負債為止，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查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減值虧損。如有此跡象，便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確定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更高的金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該資產特有的貨幣時間價值和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算至其現值，其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作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需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公允價值測量

當測量公允價值，集團考慮到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計量日定價資產或負債時，市場參與者會採取這些特點考慮在內。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考慮了市場參與者能否有效地使用該資產在其最高價值上，或將其出售給另外一個市場參與者，以評估其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公允價值測量(續)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平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三項分類：

- 等級1 — 報價(未經調整)的市場價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
- 等級2 — 估值技術為其最低層級的輸入是對公允價值計量顯著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
- 等級3 — 估值技術為其最低層級的輸入是對公允價值計量顯著是不可觀察的。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經常性基礎方法，通過審查各自的相對公允價值計量，決定是否將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的級別轉讓。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實時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查。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被修訂的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涉及估計(見下文)的重大判斷，且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斷(續)

持續經營基準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2。

因訴訟事項引致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牽涉了幾項重大訴訟事項。管理層參考法律意見評估了或然負債的可能。董事認為無需為此或然負債作出計提。

樓宇的擁有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購買的全部代價(詳情如附註18所述)，本集團若干使用樓宇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授出正式業權。即使缺乏該等業權但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樓宇，本集團能於未來期間取得正式業權，並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財務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面臨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的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項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公司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日檢討賬齡分析，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產品作出撥備。董事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該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公司之董事於每個報告期末日按每種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產品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30,618,000元(2014年：人民幣232,121,000元)，存貨撥備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6,018,000元(2014年：人民幣37,293,000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未能取得第一級的可觀察數據，本集團就聘請第三方具估值師進行估值。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來評估衍生工具之公平值。附註7c及20提供了釐定各資產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負債

該公允價值在直至在可行權日前期間記入費用並確認相關的負債。以現金結算交易之成本乃通過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考慮有關工具的授予條款和條件，於授予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該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及結算日(包括該日)進行重新計量，其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賬面值約人民幣8,622,000元(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檢視物業、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有否減值。物業、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與銷售時產生的費用之間的差額，以及其使用價值而釐定。其使用價值的釐定是根據管理層的假設及估計，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現時的營業訂單及其他新發展策略。可回收金額的確定需要會計估計的應用，例如未來營業額及折現利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211,724,000元(2014年：人民幣6,488,813,000元)，人民幣24,981,000元(2014年：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7,164,000元(2014年：人民幣10,194,000元)及人民幣117,260,000元(2014年：人民幣211,450,000元)，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約為人民幣2,551,308,000元(2014年：人民幣4,509,416,000元)，人民幣368,981,000元(2014年：人民幣371,743,000元)，人民幣1,915,000元(2014年：人民幣1,276,000元)及人民幣11,632,000元(2014年：人民幣19,749,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元(2014年：人民幣1,110,645,000元)(附註19)。在無形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方面，截至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的基礎上計提折舊。使用年限及殘值的確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壽命，如果預期從原先估計的不同，這種差異可能會影響在今年的折舊，估計將在未來一段時間內改變。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根據直線法及考慮到其預計殘值後分攤於預計可用期限。而可用期限和殘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會每年審閱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估計出現變化差異會影響本年攤銷開支而估計會於未來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就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釐定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須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預期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率加以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1,721,000元(2014：人民幣72,040,000元)。本集團已確認於本年度之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40,145,000元(2014：無)。

呆壞賬撥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估計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決定是否需要對呆壞賬作出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之信譽、過往收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款之可能性。僅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並按採用原實際利率對預期將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之金額與其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面值為人民幣618,088,000元(2014年：人民幣544,165,000元)，減值虧損額為人民幣17,289,000元(2014年：人民幣9,735,000元)。其他應收賬面值為人民幣14,526,000元(2014年：人民幣43,537,000元)，減值虧損額為人民幣1,275,000元(2014年：人民幣3,643,000元)。

保修撥備

保修撥備乃就向彩色顯像管客戶授出之保證而作出之撥備，該等保證為免費提供拆卸特定裝置及配件所需之材料及工藝，由安裝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保修撥備乃經參考董事就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按應計費用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準進行評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保修撥備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059,000元(2014年：人民幣12,18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繼續持續運作的能力，從而為股東通過最理想債務和股權結餘，使回報最大化。本報團自過往年度起之整體政策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附註35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融資租賃承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會以定期監察其資本結構和負債比率。作為該審閱的一部份，本集團考慮了資本成本及與每項資本相關的風險。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與總資本的比例計算。

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維持於約90%(2014年：90%)。按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擬維持股本與負債於適當比率，以維持不時具備有效之資本結構。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比率：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總負債 ^(a) | 1,692,985 | 6,193,509 |
| 淨負債 ^(b) | 1,440,389 | 5,937,647 |
| 總權益 | 128,253 | 636,576 |
| 總資本(按總負債計算) ^(c) | 1,821,238 | 6,830,085 |
| 淨資本(按淨負債計算) ^(d) | 1,568,642 | 6,574,223 |
| 總負債對總資本(按總負債及總資本計算)比率(%) | 93.0 | 90.7 |
| 淨負債對淨資本(按淨負債及總資本計算)比率(%) | 91.8 | 90.3 |

附註：

- (a) 總負債等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b) 淨負債對等於總負債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 (c) 總資本(按總負債計算)等於總負債加總權益。
- (d) 淨資本(按淨負債計算)等於淨負債加總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618,088 | 544,165 |
| 其他應收賬款 | 64,652 | 48,787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95,105 | 12,4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2,596 | 255,862 |
| | 1,030,441 | 861,21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3,378 | — |
| 金融負債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642,944 | 694,325 |
| 其他應付賬款 | 490,448 | 695,67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98,185 | 6,193,509 |
| | 2,826,377 | 7,583,511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現金支付股份之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有關如何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董事會控制和管理此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經營。本集團的收入及主要經營費用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份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美元結算。該等以美元運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受人民幣對美元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的人民幣兌外幣的明顯增值／減值有可能導致明顯的外匯利潤／損失(2014：損失／利潤)並可能紀錄在綜合損益表內。

於報表結算時，除了以相關本集團公司的功能性貨幣人民幣結算外，以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美元結算。

| | 本集團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5,243 | 125,77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1,591 | 60,065 |
| | 26,834 | 185,842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進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將來有重大外匯風險時，會考慮採取外幣對沖。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在以下詳細說明人民幣的升值和貶值兌相關外幣的敏感度為10%(2014年：10%)。10%(2014年：10%)的敏感度率匯報外幣風險時，內部關鍵管理人員，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動因數不變，如果人民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0%(2014年：10%)，本年度本集團虧損將上升／下降約人民幣2,683,000元(2014年：上升／下降人民幣18,584,000元)，主要源於轉換美元結算的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匯兌損失／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30)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5)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進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的浮息的銀行結餘(附註31)、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4)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5)亦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集團的政策是保持其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浮動利率，盡量減少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承受利率風險，詳細資料可參考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而變動的浮動利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工具的利率而釐定。編製此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結算日金融工具的金額於為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2014年：100個基點)之上升或下降，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4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或減少分別為約人民幣12,736,000元(2014年：人民幣25,105,000元)。此變動主要因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浮動利率承受之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由於對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以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之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對引述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權益工具操作。此外，集團已任命了一個專門的團隊來監控價格風險，並且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所遭受的風險。請說明管理風險所採取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因對方未能承擔其義務而致使本集團及本公司導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如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面值。

由於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存於國有銀行或是中國及香港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定之高信貸等級之銀行，因此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持有到期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中國，其約佔於2015年12月31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86%(2014年：8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4%(2014年：4%)及6%(2014年：6%)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而全年銷售額中有16%(2014年：18%)及34%(2014年：35%)來自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及本公司向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貨物，而本集團亦會對客戶進行週期信貸評估，並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提足夠呆賬準備。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本集團監測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測銀行借款的動用及確保遵守貸款契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分別呈流動淨負債約人民幣1,371,657,000元，因此暴露於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財政義務，詳情載於附註2。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有關業務之多變性質，高級管理層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之現金流擬定，而該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能獲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決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倘若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會在報告期末的利息率曲線圖上顯示出來。

| | 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之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2015年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642,944 | — | 642,944 | 642,944 |
| 其他應付賬款 | 499,507 | — | 499,507 | 499,50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65,393 | 277,584 | 1,942,977 | 1,692,985 |
| | 2,807,844 | 277,584 | 3,085,428 | 2,835,436 |

| | 應要求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之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 於2014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2014年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694,325 | — | 694,325 | 694,325 |
| 其他應付賬款 | 695,677 | — | 695,677 | 695,67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453,555 | 2,365,102 | 6,818,657 | 6,193,509 |
| | 5,843,557 | 2,365,102 | 8,208,659 | 7,583,511 |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不同於本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會面臨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價值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在報告末期一些集團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了有關這些集團的金融資產是如何計量(尤其是估值技術和輸入使用),以及根據公允價值層級到其中的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分類的級別(級別1至3)根據到投入到公允價值計量是可觀察的程度。

| 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等級 | 估值技術與主要投入 |
|-------------------|---------------------|---------------------|--------|-------------|
| | 31/12/2015 人民幣千元 | 31/12/2014 人民幣千元 | | |
| 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人民幣380,462元 | - | 等級一 | 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成交價 |

這兩個報告年度目前在等級一還沒有轉入或轉出。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和負債按攤餘成本記錄的的賬面價值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接近其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營業額為銷售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及彩色顯像管及其他。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及營運的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所提交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以所供應的商品表現的資料所列示。在確定本集團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營運分部生產和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已在本年度停產並出售，詳細見附註26。

營運分部生產和銷售彩色顯像管在本年度因需求減少而列入於其他營運分部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分部如下：

1.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2.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3.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4. 其他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請分部份類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報告及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合併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 | | | |
| 外部銷售 | 192,330 | 723,862 | 568,554 | 1,172 | 1,485,918 |
| 分部虧損 | (5,630) | (3,468) | (36,375) | (565) | (46,038) |
| 未分配經營收入 | | | | | 41,017 |
| 未分配經營支出 | | | | | (191,546) |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 | (276,831) |
| 融資費用 | | | | | (106,341)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174) |
| 除稅前虧損 | | | | | (579,9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合併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營業額 | | | | | |
| 外部銷售 | 277,418 | 1,349,269 | 424,924 | 7,108 | 2,058,719 |
| 分部溢利(虧損) | (28,715) | 142,575 | (29,765) | (125,047) | (40,952) |
| 未分配經營收入 | | | | | 52,866 |
| 未分配經營支出 | | | | | (588,373) |
|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19,396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81,864 |
| 融資費用 | | | | | (139,534)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32,091) |
| 除稅前虧損 | | | | | (546,824) |

可營業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利潤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投資物業折舊、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租金收入、源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利息收入、融資費用、出售聯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虧損／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為按可營業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 383,138 | 402,742 |
|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 255,806 | 278,823 |
|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 1,528,817 | 1,549,563 |
| 其他 | 123,805 | 67,097 |
| 分部資產總額 | 2,291,566 | 2,298,225 |
| 終止經營業務資產 | — | 5,636,766 |
| 未分配資產 | 865,940 | 839,685 |
| 綜合資產 | 3,157,506 | 8,774,676 |

分部負債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生產和銷售發光材料 | 115,355 | 151,391 |
| 生產和銷售液晶體產品 | 74,299 | 167,533 |
| 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產品 | 884,662 | 609,345 |
| 其他 | 68,134 | 54,032 |
| 分部負債總額 | 1,142,450 | 982,301 |
| 終止經營業務負債 | — | 1,452,156 |
| 未分配負債 | 1,886,803 | 5,703,643 |
| 綜合負債 | 3,029,253 | 8,138,100 |

就監控分部之間的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資產(包括若干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以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營業分部。營業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會根據各分部的營業收入作分配。
- 除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以現金支付股份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以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營業分部。營業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會根據各分部的營業收入作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 |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的款項： |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 767 | 4,072 | 431,887 | 27,759 | 131,732 | 596,217 |
|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 108 | 28 | 2,720 | 2,971 | - | 5,8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73 | 257 | 30,110 | 2,522 | - | 34,762 |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減值虧損 | 6,373 | 686 | 1,815 | - | - | 8,874 |
| 存貨減值 | 1,468 | 1,109 | 520 | 265 | - | 3,362 |
| 保修撥備 | - | - | 1,904 | 2,000 | - | 3,9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 - | (2,697) | - | (2,697) |
| 出售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作出售之收益 | - | - | - | (5,998) | - | (5,998) |
|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的收益 | (355) | - | (269) | (3,832) | - | (4,456) |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 | | | | | |
| 已收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 (11,096) | - | (2,681) | - | - | (13,777) |
|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31,721 | 31,721 |
| 聯營公司減值損失 | - | - | - | - | 40,145 | 40,145 |
|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174 | 174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7,803) | (7,803) |
| 融資費用 | - | - | - | - | 106,341 | 106,341 |
| 所得稅費用 | - | - | - | - | 297 | 297 |
|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 | 699 | 6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 生產和銷售 太陽能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包括的款項： | |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3,504 | 2,564 | 175,993 | 207,364 | 1,201 | 390,626 |
| 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 106 | 17 | 518 | - | - | 6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5,108 | 3,975 | 72,312 | 7,874 | - | 129,269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17,216 | 2,295 | 199,560 | 206,614 | - | 425,685 |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減值虧損 | 543 | - | - | 855 | - | 1,398 |
| 存貨減值 | 5,685 | 110 | - | 17,714 | - | 23,509 |
| 保修撥備 | - | - | 1,196 | 1,720 | - | 2,9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 - | (16,335) | - | (16,335) |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淨減值撥回 | (453) | (1,985) | (2,374) | - | - | (4,812) |
|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的收益 | - | - | (9,569) | (7,069) | - | (16,638) |
|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的款項： | | | | | | |
| 已收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 | (10,177) | (1,575) | (1,551) | (1,514) | - | (14,817) |
|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72,040 | 72,040 |
|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 32,091 | 32,091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9,068) | (9,068) |
| 融資費用 | 7,996 | 1,360 | 27,653 | - | 102,525 | 139,534 |
| 所得稅費用 | 856 | 437 | - | - | - | 1,293 |
|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 | 1,335 | 1,3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原駐地)。

本集團按營業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詳情如下。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中國(香港除外) | 1,451,434 | 1,742,319 |
| 香港 | 314 | 134,225 |
| 其他國家 | 34,170 | 182,175 |
| | 1,485,918 | 2,058,719 |

由於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故除金融工具外，非流動資產是按照地理位置作出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單一客戶佔本集團對外的交易收入達10%或以上(2014年：一)。

本年度主要銷售客戶：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甲 ¹ | 265,014 | 394,117 |

¹ 生產液晶體相關產品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經營收入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697 | 16,335 |
| 出售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待作出售之收益 | 5,998 | - |
| 利息收入 | 7,803 | 9,068 |
|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之收益 | 4,456 | 16,638 |
| 收回已撇銷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款項 | - | 4,812 |
| 租金收入(附註a) | 18,310 | 9,041 |
| 已收政府補助之遞延收入攤銷(附註39) | 13,777 | 14,817 |
| 其他 | 3,434 | 9,450 |
| | 56,475 | 80,161 |

附註：

(a) 本年度涉及租金收入的投資性房產的相應支出約為人民幣290,000元(2014年：人民幣662,000元)。

11. 融資費用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利息支出：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8,585 | 129,986 |
| 向銀行貼現應收賬款 | 289 | 859 |
| 離職福利(附註36) | 2,315 | 4,216 |
| 融資租賃承擔 | - | 1,767 |
| 應向母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附註43D(ii)) | 45,152 | 2,706 |
| | 106,341 | 139,5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費用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年度所得稅 | 297 | 1,772 |
| 遞延所得稅(附註40) | — | (479) |
| 所得稅費用 | 297 | 1,293 |

本集團於截止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業務，故毋須就香港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抵免)與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虧損對賬如下：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虧損 | (579,913) | (546,824) |
| 按法定所得稅率25%(2014年：25%)計算的稅項 | (144,978) | (136,706) |
|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的稅務影響 | 44 | 4,552 |
|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費用的稅務影響 | 77,768 | 86,721 |
|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25) | (30,584) |
| 未確認稅收虧損的稅務影響 | 67,588 | 75,255 |
| 未確認之可扣除臨時差額稅務影響 | - | 2,055 |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費用 | 297 | 1,293 |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40。

13.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2015年2月6日訂立出售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協議。其之前是生產及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和顯示設備，該出售交易，已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並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終止經營業務。

利潤(虧損)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分析如下：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出售TFT-LCD玻璃基板和顯示設備之虧損 | (202,219) | (1,144,225) |
| 出售TFT-LCD玻璃基板和顯示設備之收益(附註26) | 1,308,081 | - |
| | 1,105,862 | (1,144,2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終止經營業務(續)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間，生產與銷售TFT-LCD玻璃基板和顯示設備的生產從已被列入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合併報表，結果如下：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75,691 | 159,558 |
| 銷售成本 | (89,635) | (232,949) |
| 其他經營收入 | 3,062 | 29,800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3,989) | (32,058) |
| 管理費用 | (57,832) | (195,242) |
| 其他經營開支 | (24,450) | (50,97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684,960) |
| 融資費用 | (85,066) | (137,404) |
| 除稅前虧損 | (202,219) | (1,144,225) |
| 所得稅(費用) | - | - |
|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202,219) | (1,144,225) |
| 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 | |
|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24,364 | 9,31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6,051 | 47,314 |
| 投資物業折舊 | 59 | 158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853 | 2,046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117 |
| 保修撥備 | 4,671 | 5,941 |
| 利息收入 | (83) | (3,857) |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年內淨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 31 | 2,5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14) | (634) |
| 員工福利開支 | 18,848 | 154,996 |

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間，A股公司為本集團的經營性淨現金流貢獻人民幣4,775,000元(2014：人民幣145,987,000元)，就投資活動支付人民幣213,324,000元(2014：收到人民幣200,682,000元)，就融資方面的活動收到人民幣319,093,000元(2014年支付人民幣646,974,000元)。A股公司在處置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帳面金額已在附註26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 1,447,291 | 2,030,06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4,762 | 129,269 |
| 投資物業折舊 | 640 | 1,335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3,023 | 570 |
| 無形資產攤銷 | 2,804 | 71 |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年內淨減值虧損(計入管理費用) | 8,874 | 1,398 |
| 研發及開發成本的費用部份 | 3,208 | 4,134 |
|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3,362 | 23,509 |
|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 2,661 | 2,78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 14,964 | 14,922 |
| 匯兌虧損淨額 | 49 | 59 |
| 保修撥備(附註34(i)) | 3,904 | 2,916 |
| 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附註34(ii)) | - | 123 |
| 法定違約金(附註) | 14,849 | - |
| 核數師酬金 | 2,520 | 2,645 |
| 應佔若干聯營公司所得稅費用(包括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 | 16 | 15 |

附註：有關支出是對聯營公司股權收購的違約補償。公司並已用總值約人民幣14,849,000元的A股股份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i)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第622章)，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績效薪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鄒昌福先生(附註7) | - | - | - | - | - |
| 司雲聰先生(附註6) | - | - | - | - | - |
| 郭盟權先生 (首席執行董事) (附註5) | - | - | - | - | - |
| 張君華先生(附註5)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司雲聰先生(附註5) | - | - | - | - | - |
| 黃明岩先生 | - | - | - | - | - |
| 姜阿合先生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徐信忠先生(附註5) | 87 | - | - | - | 87 |
| 馮兵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王家路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王志成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監事 | | | | | |
| 唐浩波先生 | - | 249 | 57 | - | 306 |
| 孫海鷹先生 | 80 | - | - | - | 80 |
| 吳曉光女士 | 80 | - | - | - | 80 |
| 趙樂飛先生 | - | 139 | 46 | - | 185 |
| 朱以明先生 | - | - | - | - | - |
|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馬志斌先生 | - | 304 | 57 | - | 361 |
| 鄒昌福先生 | - | 347 | 57 | - | 404 |
| 褚曉航先生 | - | 230 | 57 | - | 287 |
| 馬建朝先生 | - | 272 | 57 | - | 329 |
| 洪淵先生 | - | 302 | 57 | - | 359 |
| | 547 | 1,843 | 388 | - | 2,7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ii) 根據《公司條例》，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

| 董事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績效薪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郭盟權先生 (首席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張君華先生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司雲聰先生(附註5) | - | - | - | - | - |
| 黃明岩先生 | - | - | - | - | - |
| 姜阿合先生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徐信忠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馮 兵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王家路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王志成先生 | 100 | - | - | - | 100 |
| 監事 | | | | | |
| 唐浩波先生 | - | 247 | 29 | - | 276 |
| 孫海鷹先生 | 80 | - | - | - | 80 |
| 吳曉光女士 | 80 | - | - | - | 80 |
| 張和平先生(附註3) | - | 44 | 15 | - | 59 |
| 朱以明先生 | - | - | - | - | - |
| 趙樂飛先生(附註2) | - | 21 | 3 | - | 24 |
|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 馬志斌先生(附註4) | - | 185 | 12 | - | 197 |
| 鄧昌福先生 | - | 322 | 29 | - | 351 |
| 褚曉航先生 | - | 231 | 29 | - | 260 |
| 馬建朝先生 | - | 272 | 29 | - | 301 |
| 洪 淵先生 | - | 268 | 29 | - | 297 |
| 韓 彬女士(附註1) | - | 37 | 12 | - | 49 |
| | 560 | 1,627 | 187 | - | 2,3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附註：績效薪金與經營業績考核結果掛鉤，以基薪為基數，根據企業負責人的年度經營業績考核級別及考核分數確定。自2009年，80%的績效薪金已在相應年度兌現，而其餘的20%將延期到任期期滿後兌現。在績效掛鉤的薪酬方案是根據由2011年12月31日起三年間執行，並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

本年度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由於公司董事認為就其向本集團及彩虹集團提供服務而分攤該數目並不可行，因而尚未作出分攤。上述披露的金額代表担任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事務管理相關的董事則沒有薪酬。

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計劃如下：

| 董事姓名 | 2015 人民幣千元 | 2014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郭盟權先生 | — | 20 |
| 邢道欽先生* | — | 30 |
| 張君華先生 | — | 25 |
| 監事 | | |
| 唐浩波先生 | — | 12 |
| 高級管理人員 | | |
| 鄒昌福先生 | — | 14 |
| 褚曉航先生 | — | 10 |
| 馬建朝先生 | — | 12 |
| | — | 123 |

* 邢道欽先生已於2011年11月6日辭世，他所授予之薪酬計劃將由他的法定繼承人執行，直至計劃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附註：

- (1) 於2014年5月15日辭任。
- (2) 於2014年11月3日委任。
- (3) 於2014年6月辭逝。
- (4) 於2014年7月29日委任。
- (5) 於2015年9月24日辭任。
- (6) 於2015年9月24日委任。
- (7) 於2015年11月13日委任。

(b) 5名最高薪人士

於2015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包括4名高級管理層及1名監事(2014年：4名高級管理層及1名監事)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他們的薪酬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都沒有超出港幣1,000,000元(大約等同於人民幣838,000元的範圍(2014：人民幣811,000元))。

於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沒有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薪金及津貼及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僱員福利費用(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工資及薪金 | 149,571 | 239,881 |
| 退休福利供款 | | |
| — 養老金義務(附註) | 34,214 | 37,881 |
| — 一次性遲退福利 | 1,345 | 3,100 |
| — 內退津貼 | 32,654 | 43,011 |
| 福利及社保成本 | 52,432 | 67,901 |
| | 270,216 | 391,774 |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制度，本集團已參與由政府補助之僱員特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合格僱員各需按該員工基本工資的20%及8%(2014年：20%及8%)作出供款。由政府補助之退休金計劃負責與付退休員工的全部應得養老金。除上文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總退休福利供款為約人民幣34,214,000元(2014：人民幣37,881,000元)。

17. 股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日起亦無已擬派發任何股息(2014年：無)。

18.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是基於以下數據：

| | 2015年 | 2014年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 643,996 | (814,280)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232,349 | 2,232,3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每股(虧損)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是基於以下數據：

利潤(虧損)計算方法如下：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643,996 | (814,280) |
| 減去：終止經營業務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1,221,770 | (119,892) |
|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577,774) | (694,388) |

以上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所取用的分母是相同的。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55元(2014年：每股虧損約0.05元)，這是基於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人民幣1,221,770,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119,892,000元的損失)及以上詳述的每股基本和攤薄收益(虧損)作為分母。

由於在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期間都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所以每股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基本盈利(虧損)與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都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1,281,957 | 1,773,469 | 731,835 | 859,067 | 116,213 | 7,629,613 | 12,392,154 |
| 添置 | 120 | 20,445 | 47,017 | 25,867 | 1,842 | 295,335 | 390,626 |
| 竣工後轉撥 | 264,288 | 373,868 | 142,553 | 838,574 | 93,607 | (1,712,890) | - |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7,034) | - | - | - | - | - | (7,034)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37,188) | - | (47,153) | (862) | - | (85,203) |
| 從投資物業轉撥 | - | (369,075) | (203,014) | (83,227) | (2,164) | - | (657,480) |
| 出售 | (18,267) | (758,179) | (40,322) | (198,735) | (19,331) | - | (1,034,834)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1,521,064 | 1,003,340 | 678,069 | 1,394,393 | 189,305 | 6,212,058 | 10,998,229 |
| 添置 | 105 | 7,019 | 170,989 | 201,557 | 1,161 | 2,636 | 383,467 |
| 竣工後轉撥 | - | 963 | - | 6,233 | 29 | (7,225) | - |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702 | 6 | - | - | 76 | - | 784 |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886,840) | (661,111) | (203,212) | (1,552,240) | (142,434) | (4,140,802) | (7,586,639) |
| 出售 | (232) | (3,076) | - | (24,378) | (5,123) | - | (32,80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634,799 | 347,141 | 645,846 | 25,565 | 43,014 | 2,066,667 | 3,763,0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人民幣千元 | 其他機器 人民幣千元 |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189,124 | 1,561,514 | 628,692 | 24,694 | 82,323 | 2,152,629 | 4,638,976 |
| 年度折舊開支 | 45,534 | 38,653 | 35,903 | 36,876 | 19,617 | - | 176,583 |
|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17,423 | - | 38,825 | 355,215 | - | 699,182 | 1,110,645 |
| 銷除轉撥至投資物業 | (291) | - | - | - | - | - | (291)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 | (36,565) | - | (44,140) | (835) | - | (81,540) |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 | (294,973) | - | (14,311) | (1,020) | - | (310,304) |
| 出售 | (3,157) | (712,296) | (31,190) | (269,852) | (8,158) | - | (1,024,653)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248,633 | 556,333 | 672,230 | 88,482 | 91,927 | 2,851,811 | 4,509,416 |
| 年度折舊開支 | 32,159 | 23,432 | 13,914 | 20,817 | 10,491 | - | 100,813 |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117,174) | (308,157) | (44,246) | (80,170) | (59,001) | (1,429,374) | (2,038,122) |
| 出售 | (328) | (247) | (112) | (14,631) | (5,481) | - | (20,79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63,290 | 271,361 | 641,786 | 14,498 | 37,936 | 1,422,437 | 2,551,308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471,509 | 75,780 | 4,060 | 11,067 | 5,078 | 644,230 | 1,211,724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272,431 | 447,007 | 5,839 | 1,305,911 | 97,378 | 3,360,247 | 6,488,8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 |
|----------|--------|
| 樓宇 | 10至40年 |
| 電子生產專用機器 | 15年 |
| 玻璃生產專用機器 | 6至18年 |
| 其他機器 | 18年 |
| 辦公設備及其他 | 5年 |

本集團之折舊費用為約人民幣100,813,000元(2014年：113,517,000元)，人民幣86,000元(2014年：人民幣123,000元)及人民幣12,158,000元(2014年：人民幣62,943,000元)分別已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由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就若干物業(包括上述樓宇)獲取正式擁有權證，其於該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424,072,000元(2014年：人民幣1,110,75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悉數支付該等樓宇之購買代價，未獲取該等物業之正式權證不會令其於本集團之價值有損，而本集團基於缺乏正式權證而被驅逐之機會甚微。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2,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224,554,000元)以賬面值約人民幣14,720,000元(2014年：人民幣2,637,358,000元)之本集團樓宇及機器作為抵押(附註35(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2014年1月1日 | 25,142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43 |
| 出售 | (523) |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19,892)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11,470 |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2,391)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9,079 |
| 折舊 | |
| 於2014年1月1日 | 1,869 |
| 因出售而轉出 | (236) |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1,850) |
| 年內撥備 | 1,493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1,276 |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60) |
| 年內折舊 | 699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915 |
| 賬面值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7,164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0,194 |

上述投資物業按有關租賃年期以每年3.33%之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乃為賺取租金或作未來增值而持有。該投資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參照類似物業根據位於相同位置及狀況的類似物業之目前市價進行估值，本公司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約等同其賬面值。今年的估值方法與去年無異。

在估值上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其目前用途乃是對其最好的使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有關公平值架構之資料之詳情如下：

|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位於中國的物業 | 7,164 | 7,164 |

投資物業的估值方法是直接對比法。基於觀察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作直接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及其賬面淨值，其分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於2014年1月1日 | 305,525 |
| 出售 | (74,326)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231,199 (102,30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28,892 |
| 攤銷 | |
| 於2014年1月1日 | 22,882 |
| 年內攤銷費用 | 2,616 |
| 出售 | (5,749)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年內攤銷費用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19,749 3,876 (11,993)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1,632 |
| 賬面值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17,26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211,450 |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包括：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為呈報目之列作： | | |
| — 流動資產(列於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3,023 | 5,250 |
| — 非流動資產 | 114,237 | 206,200 |
| | 117,260 | 211,45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52,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781,560,000元)由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 | 特別技術許可權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軟件牌照 人民幣千元 |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367,288 | 4,637 | – | 371,925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 | – | (154) | – | (154) |
| 於2014年1月1日，2015年1月1日 | 367,288 | 4,483 | – | 371,771 |
| 因購入附屬公司而增加 | – | – | 27,757 | 27,757 |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3,172) | (2,394) | – | (5,56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364,116 | 2,089 | 27,757 | 393,962 |
| 攤銷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367,259 | 4,389 | – | 371,648 |
| 年內攤銷費用 | 29 | 159 | – | 188 |
|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 | (93) | – | (93) |
|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 | 367,288 | 4,455 | – | 371,743 |
| 年內攤銷費用 | – | 28 | 2,776 | 2,804 |
| 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3,172) | (2,394) | – | (5,56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364,116 | 2,089 | 2,776 | 368,961 |
| 賬面值 | |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24,981 | 24,981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28 | – | 28 |

上述無形資產有確定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 | |
|---------|-----|
| 特別技術許可權 | 20年 |
| 電腦軟件牌照 | 5年 |
| 採礦權 | 10年 |

本集團攤銷約人民幣0元(2014年：人民幣129,000元)已計入銷售成本中，而約人民幣2,804,000元(2014年：人民幣59,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管理費用內。

本集團的所有無形資產均從外界購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按成本總投資： | | |
| 在中國上市公司之股份 | – | 425,596 |
| 非公司上市股份 | 789,703 | 732,462 |
| 減：非公司上市股份減值 | (663,673) | (375,362) |
| | 126,030 | 782,696 |

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了於A股公司的99,460,000(2014年：29,100,000)股份，所以失去A股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在持有一間中國上市公司的4.95%(2014年：18.45%)股權。彩虹顯示器為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餘下的股本權益被視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披露於附註2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在中國成立並運營之主要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已繳資本 | 公司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 A股公司 | 人民幣 736,757,688元 | – (2014：18.45%) (附註(i)) | – | 生產及發展供彩色顯示器件之電子產品及原料 |
|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 (「昆山實業」) | 人民幣 60,000,000元 | 80% | 10% | 生產彩色顯像管之橡膠部位 |
| 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彩虹熒光」) | 人民幣 95,000,000元 | 47.89% | 28.42% | 生產供不同類型彩色顯像管用之熒光粉 |
| 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5,000,000元 | 60% | – | 銷售供彩色顯像管用之網版及框架及電子產品 |
| 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023,000,000元 | – | – (2014：97.75%) (附註(i)) | 開發先進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 (「TFT-LCD」)玻璃基板生產線項目 |
| 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 | 人民幣 405,000,000元 | 100% | – | 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名稱 | 註冊/已繳資本 | 公司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直接持有 | 間接持有 | |
|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 人民幣 1,820,000,000元 | - | - (2014 : 99.37% (附註(i))) | 設立研發LCD玻璃基板項目 |
|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 | 美元 5,000,000元 | 75% | 25% | 生產及開發供彩色顯像管用之平面網版和配套產品 |
| 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附註(iii)) | - | 生產電子器件及配件 |
|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彩虹(香港)」) | 港元260,000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 | 人民幣 3,984,357,537元 | 7.30% | 90.21% | 生產液晶顯示器基板 |
| 中山彩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100% | 生產電子器件及配件 |
| 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附註(ii)) | - | 不活躍 |
| 漢中佳潤澤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3,000,000元 | 51% | - | 礦業勘探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候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A股公司的股權，約為13.5%。詳情見於附註26。
- (ii) 於2014年9月4日新成立的。
- (iii) 於2014年7月4日，本集團增持了在珠海彩珠寶業有限公司(彩虹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股權，總價為人民幣14,600,000元。本集團擁有之股權由90%增加至100%。本集團於本年度權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變動的影響總結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非控制性權益淨值 | 12,044 |
| 非控制性權益對價 | (14,600) |
| 出售權益損失 | (2,556) |

- (i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彩虹(佛山)視訊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彩虹(佛山)平板顯示玻璃有限公司及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已被註銷。

於2010年10月15日之公司公告，本公司已向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外貿信託」)質押本公司持有之A股公司無限售條件流通股7,000萬股股票，質押期限為36個月。該等股票以質押作為融資安排的保證金。根據融資安排，本公司將從外貿信託取得人民幣1億元借款(附註34(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下表顯示了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細信息：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及 主要營業地點 | 由非控股權益比例 | | 盈利(虧損)分配至非控股利益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 |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4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A股公司 | 中國 | - | 81.55% | (115,908) | (123,790) | - | 1,576,120 |
| 單項金額不重大附屬公司的 非控制性權益 | | | | (2,436) | (754,092) | 86,090 | (337,539) |
| | | | | (118,344) | (878,062) | 86,090 | 1,238,581 |

於2014年12月31日，A股公司的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的。雖然本集團僅擁有18.45%在A股公司的所有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優勢的投票權直接A股公司的有關活動的基礎上的股權及相對尺寸和其他股東所擁有的股權的分散集團的絕對大小。在A股公司的81.55%所有權權益由成千上萬的股東是與本集團無關，沒有單獨持有超過1%權益。

24. 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若干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於中國非上市之股權 佔收購後溢利減已收股息 | 78,464 (6,598) | 78,464 (6,424) |
| 減：一家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準備 | 71,866 (40,145) | 72,040 - |
| | 31,721 | 72,0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若干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人民幣90,950,000元出售了於四川雙虹20%的權益予彩虹集團公司及確認了約人民幣81,864,000元的出售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於所有在中國成立並營運之重要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列示如下：

| 名稱 | 註冊/已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 公司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
|--------------------------|------------------|--------|------|---------------------|
| | | 直接持有 | 直接持有 | |
| 深圳瑞盛螢光材料有限公司 | 4,000 | - | 40% | 生產再生紅綠藍螢光材料 |
| 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永能」) | 73,500 | 21% | - | 生產翅片式PTC發熱器類及其他電器產品 |

附註：確認於應佔若干聯營公司的商譽約為人民幣40,347,000元。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閱於聯營公司的股本權益的賬面值。由於聯營公司錄得持續經營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是通過估算，以計算現值從聯營公司預計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預期股息收益率，即8.2%，因而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145,000元(2014年：無)。

所有這些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非個別重大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及總賬面值載列如下：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應佔虧損 | 174 | 18,208 |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費用 | - | 239 |
| 本集團應佔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174 | 18,447 |
| 本集團於非重大聯營公司的權益的累計賬面值 | 31,721 | 72,0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15 人民幣千元 | 2014 人民幣千元 |
|--------------------|----------------|---------------|
|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票證券(附註a) | 380,462 | |
| 按成本計算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b) | 102,916 | — |
| | 483,378 | — |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31日，上市投資包括在A股公司的投資，它是直接由集團持有約4.95%的股權投資，以及A股公司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是由私人公司，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發行的7.30%股權。他們在每一報告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去計算，因為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的範圍是十分重大，公司的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算。

26.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CEC的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咸陽彩虹同意有條件地收購A股公司9,946萬股權，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97,129,000元加上稅收約人民幣34,671,000元。該交易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續)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續)

截至2015年5月29日，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淨資產與負債情況如下：

|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548,517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90,314 |
| 投資物業 | 2,331 |
| 應收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 176,258 |
| 其他應收賬款 | 821,467 |
| 存貨 | 140,00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57,347 |
|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 (858,062) |
| 其他應付款項 | (113,47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308,369) |
| 遞延收入 | (281,677) |
| | 1,374,653 |
|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總代價 | 862,458 |
| 該股權的留存公允價值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5,058 |
| 出售的淨資產 | (1,374,653) |
| 非控制性權益 | 1,045,218 |
| 出售收益 | 1,308,081 |
|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包括中止經營業務的利潤(附註13) | |
| 因出售而現金流入增加淨額 | - |
| 總代價 | 862,45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出售項目 | (157,347) |
| | 705,111 |

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期間，A股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分別佔本集團之虧損約人民幣202,219,000元及佔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7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於2014年4月11日，2014年11月19日及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完成了與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佛山平板」)，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彩虹資訊」)及75%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彩瑞顯示」)的股權出售，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元，人民幣187,860,000元及人民幣30,510,000元予彩虹集團公司和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佔45.67%彩虹集團公司的股權。

截止出售當日，佛山平板，彩虹資訊及彩瑞顯示的淨資產和負債如下：

| | 佛山平板 人民幣千元 | 彩虹資訊 人民幣千元 | 彩瑞顯示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若干項目之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 | | |
| 廠房及設備 | 339,065 | — | 8,111 | 347,176 |
| 發展中物業 | — | 56,387 | — | 56,387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62,474 | — | 4,789 | 67,263 |
| 投資物業 | — | — | 18,042 | 18,042 |
| 無形資產 | — | 61 | — | 6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1,225 | 10,565 | 747 | 32,537 |
| 存貨 | 2,152 | — | — | 2,15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675 | 52,360 | 720 | 66,755 |
| 應付貿易賬款 | (71,326) | (659) | (270) | (72,255) |
| 其他應付款項 | (682,040) | (36,431) | (9,884) | (728,355)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56,792) | — | — | (256,792) |
| 遞延收入 | (178,606) | — | — | (178,606) |
| | (750,173) | 82,283 | 22,255 | (645,635) |
| 非控制性權益 | 438,403 | — | (5,564) | 432,839 |
| | (311,770) | 82,283 | 16,691 | (212,7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續)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續)

| | 佛山平板 人民幣千元 | 彩虹資訊 人民幣千元 | 彩瑞顯示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從出售附屬公司以母公司 產生視為出資 | 311,770 | - | - | 311,770 |
| 因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而轉出 | - | 105,577 | 13,819 | 119,396 |
| 總代價 | - | 187,860 | 30,510 | 218,370 |
| 現金支出 | - | 187,860 | 30,510 | 218,370 |
| 因出售而現金流入增加淨額 | | | | |
| 現金代價 | - | 187,860 | 30,510 | 218,37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出售項目 | (13,675) | (52,360) | (720) | (66,755) |
| | (13,675) | 135,500 | 29,790 | 151,615 |

截止2014年12月31日，A股公司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分別佔本集團之虧損約人民幣119,396,000元及佔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151,615,000元。

27. 存貨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原材料 | 47,470 | 39,188 |
| 在製品 | 4,050 | 10,641 |
| 成品 | 78,708 | 162,569 |
| 耗用品 | 16,408 | 57,016 |
| | 146,636 | 269,414 |
| 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16,018) | (37,293) |
| | 130,618 | 232,1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 第三方 | 467,226 | 419,907 |
| — 關聯方(附註43E) | 10,755 | 30,906 |
| | 477,981 | 450,813 |
| 減：減值虧損 | (17,289) | (9,735) |
|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 460,692 | 441,078 |
| 應收貿易票據 | | |
| — 第三方 | 157,396 | 103,08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 618,088 | 544,165 |

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作抵押及沒有法律權利抵銷銷售方的應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2014：90天)。於報告期末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去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天 | 349,625 | 367,481 |
| 91至180天 | 121,801 | 140,592 |
| 181至365天 | 92,902 | 32,444 |
| 365天以上 | 53,760 | 3,648 |
| | 618,088 | 544,165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見以下賬齡)包括了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275,000元(2014年：人民幣97,884,000元)。本集團並沒有就此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此乃信譽卓越之客戶並無拖欠歷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91至180天 | 63,400 | 58,486 |
| 181至365天 | 34,184 | 31,485 |
| 365天以上 | 8,691 | 7,913 |
| 總計 | 106,275 | 97,884 |

本集團及本公司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是向大量多元化及經認可及信譽卓越之客戶之營業額。該等按除賬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須符合信貸核證程序。根據過往還款記錄，毋須就逾期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會就個別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決定。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政困難或拖延付款及現行市況確認。因此，對應之減值撥備已經作出。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9,735 | 22,596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 | (167) | – |
| 已確認之減值撥備 | 7,958 | 1,208 |
| 核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 – | (11,818) |
| 年內可收回金額 | (237) | (2,251) |
| 於12月31日 | 17,289 | 9,735 |

包括在本集團壞賬撥備之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合計約為人民幣17,289,000元(2014年：人民幣9,735,000元)，主要原因是該客戶正進行清盤或財務困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243,000元(2014年：人民幣125,777,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是由美元核算，而其餘則以人民幣核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金融資產的轉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以下的金融資產轉移到銀行或供應商，該等應收款的價值為可追回的貼現價值。由於本集團沒有將該等應收款的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該等應收款繼續以全數確認並將收回之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附註35(i))。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算。

應收賬款貼現銀行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轉讓資產賬面值 | - | 19,874 |
| 相關負債賬面值 | - | (2,022) |
| 淨值 | - | 17,852 |

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801 | 47,180 |
| 減：減值虧損 | (1,275) | (3,643) |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附註21) | 14,526 | 43,537 |
| 訂金預付款項 | 3,023 | 5,250 |
| 可收回增值稅 | 86,355 | 51,588 |
| | 80,850 | 845,408 |
| | 184,754 | 945,7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乃基於信貸歷史(例如財務困境或拖欠付款)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進行確認。因此，特定減值虧損已經確認。本集團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情況如下：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3,643 | 3,440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出 | (2,726)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947 | 2,764 |
| 年內已收回金額 | (589) | (2,561) |
| 於12月31日 | 1,275 | 3,643 |

包括在本集團之壞賬撥備之個別其他應收款項合計約為人民幣1,275,000元(2014年：人民幣3,643,000元)。主要原因是該客戶已有財務困難。

30.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限制銀行結餘在專用銀行賬戶以本集團名義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給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83厘至2.88厘(2014年：1.81厘至2.87厘)，期限為3個月至1年(2014年：3個月至1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日元 | - | 519 |
| 港元 | 73 | 69 |
| 美元 | 21,647 | 60,065 |

其他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為0.31厘(2014年：0.31厘)。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按通行市場利率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此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及法規所規限。

32. 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聯」)(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聯同意收購零件廠設備資產，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9,661,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相關之CRT設備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663,000(2015：人民幣零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在2014年12月30日發出之公告內。該交易於2015年4月10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 第三方 | 275,096 | 580,340 |
| — 關聯方(附註43E) | 189,058 | 53,939 |
| | 464,154 | 634,279 |
| 應付貿易票據 | | |
| — 第三方 | 178,790 | 55,046 |
| — 關聯方(附註43E) | - | 5,000 |
| | 178,790 | 60,046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總計 | 642,944 | 694,325 |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天 | 417,565 | 439,933 |
| 91至180天 | 78,368 | 43,884 |
| 181至365天 | 120,837 | 144,102 |
| 365天以上 | 26,174 | 66,406 |
| | 642,944 | 694,325 |

購貨平均信貸期為90天(2014 : 90天)。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會在信貸期限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予母公司之款項(附註43C(i)) | 131,287 | 30,832 |
| 保修撥備(附註(i)) | 9,059 | 12,189 |
| 現金支付股份之負債(附註(ii)) | 8,622 | 8,622 |
| 其他 | 350,539 | 664,845 |
| | 499,507 | 716,488 |

附註：

(i) 保修撥備之變動如下：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12,189 | 9,210 |
| 在綜合全面收益內扣除(附註14) | 8,575 | 8,857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9,273) | - |
| 年內使用額 | (2,432) | (5,878) |
| 於12月31日 | 9,059 | 12,189 |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由銷售日起計三年內對產品予以免費保修，因此須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結算日前在年內銷售之之最佳預期結算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賠經驗，本集團只會為可能出現之索償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附註：(續)

- (ii) 本集團執行股權增值權計劃以激勵和獎勵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特定的僱員。在股權增值權計劃中，該計劃以每港股為一個單位授予。在該計劃中不會增加股數。直到該計劃的行權日，購買者會收到已經扣除代扣稅的從港幣以行權日當天匯率兌換以人民幣支付的現金，價值等額於股權增值權利計劃中的股份在行權日價格以及行權日當天本公司港股的市場價格。本公司於可行權期間確認股權增值權利計劃的補償金。

股權增值權計劃已於2004年2月15日得到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授予的部份股權增值權計劃列示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授予日 | 既得期間 | 截至2015年1月1日未收 回餘額 | 年內到期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未收回餘額 |
|------------|-----------------------|----------------------|------|------------------------|
| 2010年3月21日 | 2012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3日 | 8,860,000 | - | 8,860,0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授予日 | 既得期間 | 截至 2014年1月1日 未收回餘額 | 年內到期 |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未收回餘額 |
|------------|-----------------------|--------------------------|-----------|----------------------------|
| 2008年3月21日 | 2010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3日 | 9,320,000 | 9,320,000 | - |
| 2010年3月21日 | 2012年3月21日至2014年3月23日 | 8,860,000 | - | 8,860,000 |

股權增值權計劃的公允價值是基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而用二項式模式來計算，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管理層的經驗和歷史付款記錄，無風險利率為0.31%至1.76%(2014年：0.31%至1.76%)及期望波動率為9.62%(2014年：9.62%)來計算。

- (ii) 在股權增值權計劃中，所有的股權增值權的合同期從授予日開始約為五至六年。股權增值權計劃中2008年1月1日之前授予部份，授予者於授予日之後的第一年不可以履行權利。授予日之後的第二年，第三年以及第四年，授予者行權的股權總數分別不能超過股權增值權總數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及全部。

股權增值權計劃在過期之後若還未行權，行權權利失效。

截止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確認約人民幣8,622,000元(2014年：人民幣8,622,000元)的負債以及零(2014年：人民幣123,000元)的費用。截止於2015年12月31日，股權增值權計劃總共支付為零(2014年：人民幣零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附註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抵押貸款 | (i) | 52,000 | 2,429,767 |
| 銀行無抵押貸款 | (ii) | 538,762 | 948,233 |
| 其他無抵押貸款 | (iii) | 1,102,223 | 2,415,509 |
| 銀行無擔保貸款 | | – | 400,000 |
| | | 1,692,985 | 6,193,509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期如下： | | |
| 一年內或按通知 | 1,466,365 | 4,096,603 |
| 超過一年，但不逾兩年 | 200,000 | 871,695 |
| 超過二年，但不逾五年 | 26,620 | 1,225,211 |
| | 1,692,985 | 6,193,509 |
| 減去：流動負債中一年內到期部份 | (1,466,365) | (4,096,603) |
| 非流動負債中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 226,620 | 2,096,9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包括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特定貸款人民幣：零元(2014年：人民幣2,100,000,000元)，用作購買物業、機器和設備去生產太陽能光伏玻璃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剩下的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日常運作資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銀行抵押借款為人民幣52,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224,554,000元)，其抵押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附註：21)、物業、設備(附註：19)作抵押。銀行抵押借款中，人民幣零元(2014年：人民幣1,500,000,000元)是由母公司擔保。

- (ii) 本集團之無抵押銀行特定貸款約為人民幣97,142,000元(2014年：人民幣315,680,000元)，用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生產和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有機電致發光顯示器，剩下的餘額用於集團一般日常運作資金。無抵押貸款由母公司作擔保。

- (iii) 本集團的其他特定無抵押貸款包括由母公司，金額為人民幣832,071,000元(2014年：人民幣1,623,807,000元)。剩下的餘額由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用於集團一般日常運作資金，並且由母公司擔保。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算。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所有的短期、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基於固定及浮動利息率。於各報告期末日的實際利息率如下：

| | 2015年 | 2014年 |
|---------------|--------------------|-------------|
| 實際利息率： | | |
| 基於固定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 | 4.75%-6.72% | 2.35%-6.15% |
| 基於浮動利率之短期銀行借款 | 5.00%-6.72% | 6.10%-6.69% |
| 基於固定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 | 6.13%-7.45% | 6.11%-7.41% |
| 基於浮動利率之長期銀行借款 | 3.17%-6.73% | 3.15%-6.70% |
| 基於浮動利率之長期其他借款 | 6.27% | 5.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主要指應付於本集團僱員的內退津貼。

離職福利的到期狀況如下：

| | 本集團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69,788 | 230,256 |
|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86,254 | 53,650 |
| 利息支出(附註11) | 2,315 | 4,216 |
| 本年度使用 | (74,868) | (159,366) |
| 於12月31日 | 83,489 | 128,756 |
| 減去：流動負債流動部份 | (46,292) | (56,187) |
| 顯示於非流動負債部份 | 37,197 | 72,569 |

此撥備主要為應付本集團僱員的內退津貼。內退津貼於本集團已設立僱員的推定責任及對彼等建立有效期望，並與僱員訂立內退條款協議的期間，或個別僱員獲悉該等特定條款後(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37. 股本

| | 本地股份 | | H股 | | 合計 |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已註冊、發行及繳足： | | | | | | |
|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1,601,468 | 1,601,468 | 630,881 | 630,881 | 2,232,349 | 2,232,349 |

附註：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唯H股之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之法律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其他儲備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 | 1,363,689 | 23,530 | (42,414) | (5,291) | - | 1,339,514 |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85 | - | 185 |
| 應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附註24) | - | - | - | (239) | - | (239)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54) | - | (54) |
| 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6) | (156,193) | - | - | - | - | (156,193) |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64,018 | - | - | - | - | 64,018 |
| 因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而轉出 | - | - | - | 9,086 | - | 9,086 |
| 從出售附屬公司予母公司產生之視為出資 (附註26) | 311,770 | - | - | - | - | 311,770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556) | - | - | - | - | (2,556)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 1,580,728 | 23,530 | (42,414) | 3,741 | - | 1,565,585 |
|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72 | - | 17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 (276,831) | (276,831) |
| —重分類至損益或因處置損失 | - | - | - | - | 10,157 | 10,157 |
| —重分類至損益造成的損失減值損失 | - | - | - | - | 266,674 | 266,674 |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72 | - | 17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671,874) | - | 42,414 | - | - | (629,46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908,854 | 23,530 | - | 3,913 | - | 936,2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其他儲備(續)

附註：

(i) 資本儲備

於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成立時，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歷史價值已轉化為本公司的資本，當時的所有儲備已經對銷及其導致的差異已計入資本公積金。因此，資本公積金乃已發行股本與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債務及權益之歷史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同時在本集團的儲備財務報表內予以呈列。由於本公司成立之前，本集團的單獨呈列儲備(包括保留盈利)均已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並已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故並無對該等儲備作出的另行披露。

此外，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儲備及被視作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出資亦包括在內。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財務法規，本公司每年應按中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項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達到已繳足股本之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沖減發生的虧損及擴充股本。除沖減發生的損失之外，不得因任何其他用途而導致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低於註冊股本的25%。

3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使用期限內或當相關資產被出售或撤銷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年內遞延收入之變動如下：

| | 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 研究和 開發支出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 收購土地 使用權的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 住房補貼， 培訓，教育和 其他雜項工程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 工廠搬遷 的政府補償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 | 145,581 | 375,215 | 22,304 | 10,785 | 17,977 | 571,862 |
| 增加 | - | 25,394 | - | - | - | 25,394 |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11,398) | (144,904) | (22,304) | - | - | (178,606) |
| 年內攤銷費用(附註10) | (4,843) | (11,849) | - | (5,169) | - | (21,861) |
| 於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月1日 | 129,340 | 243,856 | - | 5,616 | 17,977 | 396,789 |
| 增加 | - | 311 | - | 600 | - | 911 |
| 因註銷一家附屬公司而轉出 | (96,271) | (185,406) | - | - | - | (281,677) |
| 年內攤銷費用(附註10) | (1,250) | (9,463) | - | (1,957) | (1,107) | (13,777)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31,819 | 49,298 | - | 4,259 | 16,870 | 102,2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25%(2014年：25%)的主要稅率根據負債法之全部暫時性差異計算，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之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可按15%(2014年：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本年及上年度，遞延稅項確認入賬及負債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 | (7,711) |
| 於綜合全面損收益表中計入 | 479 |
|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7,232) |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之後轉回。

就承前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將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入賬，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稅項優惠變現的數額為限。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620,294,000元(2014年：人民幣2,629,413,000元)的未用之稅務虧損。董事認為，於使用期間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扣除稅項虧損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就稅項虧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2020年到期(2014：2019)。

於每個資產結算日，本集團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4,338,781,000元(2014年：人民幣4,308,065,000元)。未有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資產，其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以扣除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6月4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2,241,000元收購了漢中佳潤澤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佳潤澤」)的已發行股本的51%股份。本次收購是使用購買法。佳潤澤從事石英砂的開採。收購佳潤澤是為了擴張集團的光伏玻璃業務。

代價轉移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 | 1,000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523 |
| | 11,523 |

收購日確認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84 |
| 無形資產 | 27,757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57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58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80) |
| | 22,594 |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75,000元。於收購日，這些貿易和其他應收款的總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580,000元，預計有人民幣5,000元的協定現金流未能於當天收到。

參考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佳潤澤的非控制性權益(49%)於購買日計量約為人民幣11,07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出售附屬公司(續)

收購佳潤澤的淨現金流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1,000 |
| 減去：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8) |
| | 742 |

包括在這一年的損失大約有人民幣1,614,000元是由佳潤澤的額外業務所產生的。本年佳潤澤並沒有產生收入。

42. 承擔

資本支出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工程 | 4,138 | 1,003,936 |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

| | 土地使用權 | | 物業 | |
|---------|----------------|----------------|----------------|----------------|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年內 | 2,103 | 6,275 | 6,301 | 772 |
| 於第2至第5年 | - | - | - | 965 |
| | 2,103 | 6,275 | 6,301 | 1,7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承擔(續)

經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而應付之租金。租期平均為3年，一般商定為1年至3年，在相關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作為出租者

出租物業預期持續賺取25.08%(2014年：30.66%)租金。所有物業之租戶已承諾在未來1年至5年(2014年：1年至5年)租用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 | 2015 人民幣千元 | 2014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8,134 | 9,568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 11,123 | 11,801 |
| | 19,257 | 21,369 |

4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母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1.74%的股份。其餘28.26%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其餘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被定義為「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可豁免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關聯方資訊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不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銷售貨物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銷售貨物予彩虹集團(附註) | | |
|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 — | 51 |
|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 — | 15 |
| — 母公司 | — | 336 |
| —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 3,496 | — |
|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 — | 30 |
|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 5 | 66 |
|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5,934 | 2,781 |
|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 10,290 | 64 |
| —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89 | — |
| — 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 954 | 534 |
| | 20,768 | 3,877 |
|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 57,648 | 121,432 |

附註：向關聯方之銷售是以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由彩虹集團購買貨物(附註(i)) | | |
|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 290 | 394 |
|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 33,134 | 24,641 |
|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 — | 190 |
|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 | 1,141 |
| —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5,058 | 1 |
| — 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 — | 17 |
|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 71 | 14 |
| | 38,555 | 26,398 |
|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 136,277 | 136,519 |
| 接受彩虹集團提供的服務(附註(i)) | | |
| — 向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附註(ii)) | 17,226 | 16,925 |
| — 向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 | 400 | 400 |
|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商標特許費用(附註(iii)) | 843 | 671 |
|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網絡費 | 94 | 193 |
| — 彩虹醫院 | 266 | 266 |
| — 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動力及其他費用 | 257,805 | 265,338 |
| — 向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支付之動力及其他費用 | — | 317 |
| — 向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之 動力及其他費用 | 696 | 429 |
| — 向咸陽彩聯包裝有限公司支付之動力及其他費用 | 989 | 1,477 |
| — 向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支付之 動力及其他費用 | 28,755 | — |
| — 向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支付之環境衛生和綠化服務費 | 18 | — |
| — 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雜項費用 | 534 | 990 |
| | 307,626 | 287,0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附註：

- (i) 向關聯方之購買是以參照市場價格及按訂約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自2014年1月1日起，本集團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簽定物業租賃協議，當中要求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4.5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5元的標準支付位於咸陽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7,226,000元以及人民幣16,925,000元。
- (iii)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營業額之0.1%計算。根據由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彩虹顯示器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訂為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經修訂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另可再續期3年，直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於2012年11月14日與彩虹集團簽訂一份為期3年的合同，直至2015年12月31日。

C. 母公司之結餘

i. 應付母公司款項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母公司 | 131,287 | 30,832 |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C. 母公司之結餘(續)

ii. 母公司提供之貸款—本集團

| | 2015 人民幣千元 | 2014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1,623,807 | 1,156,000 |
| 因出售附屬公司的處置 借款 | (775,000) 460,283 | — 984,645 |
| 還款 | (503,286) | (548,743) |
| 利息費用(附註11) | 26,267 | 31,905 |
| 於12月31日 | 832,071 | 1,623,807 |

母公司提供之無抵押借貸，其利率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及於要求時償還，有效年利率為5.60%-6.16%(2014年：5.60%-6.16%)。

iii. 由母公司承擔之董事薪酬

於截至2015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彩虹集團承擔。

iv. 由母公司提供之擔保或抵押之資產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母公司就若干銀行借款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擔保並將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短期福利 | 2,390 | 2,187 |
| 退休福利供款 | 388 | 64 |
| 股份支付 | – | 123 |
| | 2,778 | 2,374 |

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E.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 | | |
| 彩虹集團 | | |
| – 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 – | 393 |
|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6,942 | – |
| – 母公司 | 433 | – |
|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 – | 52 |
| – 彩虹總廠(動力廠) | 6 | – |
| – 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 1,354 | – |
| | 8,735 | 445 |
|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 2,020 | 30,461 |
| | 10,755 | 30,906 |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5%的應收貿易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E.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續)

| |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
| 關連方應付貿易賬款 | | |
| 彩虹集團 | | |
|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 11,960 | 13,609 |
| — 彩虹集團公司 | 408 | 467 |
|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 117,408 | 24,693 |
|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 4,740 | 4,740 |
| — 合肥鑫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195 |
| —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 15,983 | — |
| —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3,968 | — |
| —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三建設有限公司 | 1,282 | 2,862 |
| | 155,749 | 46,566 |
|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 33,309 | 12,373 |
| | 189,058 | 58,939 |
| 列示： | |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33) | 189,058 | 53,939 |
| 應付貿易票據(附註33) | — | 5,000 |
| | 189,058 | 58,939 |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餘額佔不多於本集團5%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貿易給餘為按照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和所進行之銷售與採購之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交易(續)

F. 出售附屬公司

| | 2015 人民幣千元 | 2014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A股公司予咸陽中電彩虹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所得款項 | 897,129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出售其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佛山公司的全部權益予其母公司彩虹集團。

G.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015 人民幣千元 | 2014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之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9,661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 | 2015 人民幣千元 | 2014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2,302 | 270,304 |
| 無形資產 | - | 158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26,030 | 782,696 |
| 於關聯公司的權益 | 29,154 | 68,990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483,378 | - |
| | 900,864 | 1,122,148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85,355 | 100,59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456,339 | 288,054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914,190 | 393,539 |
| 可收回稅項 | 3,140 | 3,330 |
| 受限制資金 | 16,000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41,547 | 69,282 |
| | 1,616,571 | 854,796 |
| 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3,663 |
| | 1,616,571 | 858,459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473,049 | 236,15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05,860 | 475,264 |
|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72,223 | 1,356,145 |
| 離職福利 | 33,303 | 36,562 |
| | 2,284,435 | 2,104,123 |
| 淨流動負債 | (667,864) | (1,245,664)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233,000 | (123,5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 | 2015 人民幣千元 | 2014 人民幣千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附註37) | 2,232,349 | 2,232,349 |
| 其他儲備(附註(i)) | 797,511 | 797,511 |
| 累計虧損 | (3,048,257) | (3,405,153) |
| 權益總額 | (18,397) | (375,293) |
| 非流動負債 | | |
|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0,000 | 200,000 |
| 遞延收入 | 11,535 | 11,748 |
| 離職福利 | 35,260 | 35,427 |
| 遞延稅項負債 | 4,602 | 4,602 |
| | 251,397 | 251,777 |
| | 233,000 | (123,516) |

附註(i)：其他公積變動

| |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1日及2015年12月31日 | 773,981 | 23,530 | 797,511 |

45. 主要非現金交易

該集團轉移A股公司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14,849,000元作解決違約的補償。

五年財務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5 人民幣千元 | 2014 人民幣千元 | 2013 人民幣千元 | 2012 人民幣千元 | 2011 人民幣千元 |
| 業績 | | | | | |
| 營業額 | 1,561,609 | 2,218,276 | 2,279,758 | 2,645,213 | 3,270,348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525,949 | (1,691,049) | (214,756) | (3,381,016) | (655,445) |
| 所得稅(費用)收益 | (297) | (1,293) | 119 | (24,155) | (27,523) |
| 未計非控制權益前之利潤(虧損) | 525,652 | (1,692,342) | (214,637) | (3,405,171) | (682,968) |
| 非控制權益應佔(虧損)利潤 | (118,344) | (878,062) | 11,715 | (1,743,169) | (429,93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 643,996 | (814,280) | (226,352) | (1,662,002) | (253,038) |
|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 | 6,272,849 | 18,151,357 | 21,978,596 | 24,385,590 | 24,780,969 |
| 總資產 | 3,157,506 | 8,774,676 | 10,979,067 | 12,296,134 | 13,319,388 |
| 總負債 | 3,029,253 | 8,138,100 | 9,625,942 | 10,654,119 | 8,267,210 |
| 非控制權益 | 86,090 | 1,238,581 | 1,373,587 | 1,435,337 | 3,194,371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司雲聰 董事長
鄒昌福

非執行董事

黃明岩
姜阿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 兵
王家路
王志成

審計委員會

王志成
黃明岩
姜阿合
馮 兵
王家路

財務總監

谷 強

公司秘書

褚曉航

授權代表

鄒昌福
褚曉航

公司資料(續)

中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公司網址

www.irico.com.cn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